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顺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济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1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49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 （1）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舜天船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inty Mar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aintymarine.com.cn">http://www.saintymarine.com.cn</a>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宝莉	弋靓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电话	025-52876100	025-52876100
传真	025-52251600	025-52251600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51254554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骆竞、何玉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004,866,522.26	3,007,641,729.95	2,514,009,129.95	-60.03%	2,960,686,567.46	2,385,389,2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0,403,350.66	-1,807,900,483.02	-1,770,573,883.02	-207.83%	96,089,353.86	58,762,7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34,108,235.27	-1,679,135,715.26	-1,720,103,315.26	-215.92%	34,839,690.04	-70,687,4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116,245.00	-1,382,644,730.12	-346,673,130.12	32.76%	-691,341,633.43	1,551,888,3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40	-4.82	-4.720	-208.05%	0.26	0.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40	-4.82	-4.720	-208.05%	0.26	0.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7%	-159.26%		4.78%	2.7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9,400,769,715.43	-66.74%	7,371,211,418.07	7,333,884,8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4,259,395.65	213,079,473.14	213,079,473.14	-2,556.48%	2,043,531,366.72	2,006,204,766.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前期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本公司向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2) 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3) 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4) 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1）、（2）、（3）、（4），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 (1) 对 2013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 (2) 对 2014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1,092,246.81	406,311,203.01	373,215,287.34	-395,752,2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5,518.77	-310,194,629.90	-397,548,642.81	-4,686,804,5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35,282.80	-285,816,703.02	-385,925,992.69	-4,705,130,2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138.71	-322,936,641.78	6,979,097.82	66,804,16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7,358.27	-9,402,814.48	-46,637.2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3,632,700.00	23,644,200.00	政府给予的补助，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965,111.55	104,364,192.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957.20	-319,957.2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695,56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8,588.74	-134,885,832.43	6,151,534.51	主要是外合同赔偿收入、预计的外合同违约损失、预计的进口设备税款损失等，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3,398.65	43,356,78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42	3,173.85	1,909.58	
合计	-16,295,115.39	-50,470,567.76	129,450,16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虽然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尤其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研发水平有待提高等不利因素，在内外环境的双重影响下，船舶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突出船舶主业，控制风险，大幅度减少了非船舶贸易在公司销售额中的比重。公司仍采取“船舶贸易+船舶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船舶贸易包括外购船舶业务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船舶建造对应的是自建船舶业务。目前公司销售的船舶仍以机动散货船舶、无动力钢质甲板驳为主，其他船型（如：自航驳、470万立方米木片船等）为辅的产品结构。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无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使得报告期末较期初有较大降幅。
无形资产	变化较小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使得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贷款陆续到期，保证金陆续释放。另外，由于时点的不均衡性，从而使得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有较大降幅。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而使得报告期末较期初有较大降幅。
存货	本报告期由于库存船舶的销售导致存货的减少，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使得报告期末较期初有较大降幅。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64000 吨散货船 1 号	自建	8,460.53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驰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61%	是
64000 吨散货船 2 号	自建	8,460.53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力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61%	是
82000 吨散货船 4 号	自建	9,696.32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意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85%	是
82000 吨散货船 5 号	自建	9,696.32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意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85%	是
82000 吨散货船 21 号	自建	10,117.9 万元	香港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达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93%	是
82000 吨散货船 22 号	自建	9,801.72 万元	香港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耀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87%	是
1100 标箱集装箱船 1 号	自建	6,440.29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23%	是
1100 标箱集装箱船 2 号	自建	6,586.66 万元	马绍尔	期租	已注册在境外全资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1.25%	是
万吨自航驳 1 号	自建	2,922.12 万元	新加坡	租售	已注册在境外公司控股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0.56%	是
万吨自航驳	自建	2,922.12 万	新加坡	租售	已注册在境	租金收入	0.56%	是

2 号		元			外控股公司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名下。			
万吨自航驳 4 号	自建	2,922.12 万 元	新加坡	租售	已注册在境外控股公司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名下。	租金收入	0.56%	是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母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目前，母公司正处于重整阶段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由于2015年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仍未化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尤其是船舶制造企业。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此外，目前公司经营和资金方面均面临严峻的形势，公司上述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已不甚明显。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母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目前，母公司正处于重整阶段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海工装备市场持续下滑。国内经济虽然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尤其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研发水平有待提高等不利因素，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下，船舶企业的营收规模和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及船东弃船的情况。同时，公司已不再作为明德重工破产事项的意向重整方，且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仍采取“船舶贸易+船舶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船舶贸易包括外购船舶业务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船舶建造对应的是自建船舶业务。目前公司销售的船舶仍以机动散货船舶、无动力钢质甲板驳为主，其他船型（如：自航驳、470万立方米木片船等）为辅的产品结构。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维持和加强船舶主业的同时，从严格控制风险出发，大幅减少非船舶贸易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和资金方面均遇到了严峻的困难，公司船舶业务较上年同期相比无论从规模还是效益，都出现了严重的萎缩和下滑。公司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立足自我，按照千方百计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指导原则，全力以赴从内外两个方面入手开展工作。具体措施为：对内本着“立足自我、积极作为、寻求支持”的原则，在保证目前在建船舶的有序推进，力争已到交船期的船舶顺利交船的前提下，同时采取租售结合的方法，积极盘活存量船舶类资产，以加速资金周转和回笼；对外公司积极寻求多方面的理解和支持，重点加强了同各金融机构和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的协商和沟通，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但是，由于内外经营环境的日益恶化和严重的债务危机，公司的经营实绩和资产状况出现了持续下降的局面。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0.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9.30%。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船舶业务收入9.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5.10%；非船舶业务收入0.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0%。按产品划分：非机动船业务收入2.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0.20%；机动船业务收入

6.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6.61%；船舶租赁业务收入0.8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29%；非船舶业务收入0.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0%。按地区划分：（1）船舶业务：亚洲5.2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1.77%；北美洲0.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45%；非洲0.2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82%；欧洲3.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2.05%。（2）非船舶业务：境内0.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78%；境外0.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0.42%。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5.29亿元，同比增长37.05%，其中财务费用4.14亿元，同比增长65.38%。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45.87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97.88%。从而使得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99.83%，为-54.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50亿元，同比下降201.48%。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1.26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66.74%；负债总额83.82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34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2556.4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1）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继续放缓，出现了航运市场过剩的不利局面，公司部分营运船舶的承租人未按时支付合同租金，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收入；（2）由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一直在低谷徘徊，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库存船舶依据目前可以获得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3）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船舶以外的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和跌价准备（包含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资产）。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04,866,522.26	100%	2,514,009,129.95	100%	-60.03%
分行业					
船舶业务	955,597,606.21	95.10%	1,739,925,620.95	69.21%	-45.08%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4.20%	743,842,203.98	29.59%	-94.32%
其他业务收入	7,052,152.97	0.70%	30,241,305.02	1.20%	-76.68%
分产品					

自建非机动船	133,870,673.85	13.32%	103,322,882.98	4.11%	29.57%
外购非机动船	69,081,047.61	6.87%	54,189,482.24	2.16%	27.48%
自建机动船	391,916,543.12	39.00%	595,043,268.01	23.67%	-34.14%
外购机动船	277,416,195.55	27.61%	900,121,400.38	35.80%	-69.18%
船舶租赁	83,313,146.08	8.29%	87,248,587.34	3.47%	-4.51%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4.20%	743,842,203.98	29.59%	-94.32%
其他业务收入	7,052,152.97	0.70%	30,241,305.02	1.20%	-76.68%
分地区					
船舶业务					
其中：亚洲	520,264,207.72	51.77%	1,330,296,650.97	52.92%	-60.89%
北美洲	84,927,195.20	8.45%	362,786,686.74	14.43%	-76.59%
非洲	28,313,937.28	2.82%			
欧洲	322,092,266.01	32.05%	46,842,283.24	1.86%	587.61%
非船舶贸易业务					
其中：境内	37,984,569.91	3.78%	730,547,039.23	29.06%	-94.80%
境外	4,232,193.17	0.42%	13,295,164.75	0.53%	-68.17%
其他业务收入	7,052,152.97	0.70%	30,241,305.02	1.20%	-76.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船舶业务	955,597,606.21	1,273,521,852.04	-33.27%	-45.08%	-31.45%	-26.49%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39,375,861.29	6.73%	-96.59%	-96.74%	4.33%
分产品						
非机动船	202,951,721.46	182,593,167.23	10.03%	28.85%	14.28%	11.47%
其中：自建	133,870,673.85	110,242,989.58	17.65%	29.57%	17.28%	8.63%
外购	69,081,047.61	72,350,177.65	-4.73%	27.48%	9.99%	16.65%
机动船	669,332,738.67	919,086,757.22	-37.31%	-55.23%	-40.61%	-33.82%
其中：自建	391,916,543.12	629,349,531.05	-60.58%	-34.14%	-7.93%	-45.71%
外购	277,416,195.55	289,737,226.17	-4.44%	-69.18%	-66.46%	-8.47%
船舶租赁	83,313,146.08	171,841,927.59	-106.26%	-4.51%	14.00%	-33.48%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39,375,861.29	6.73%	-96.59%	-96.74%	4.33%
分地区						
船舶业务	955,597,606.21	1,273,521,852.04	-33.27%	-45.08%	-31.45%	-26.49%
其中：亚洲	520,264,207.72	701,420,862.13	-34.82%	-60.89%	-52.08%	-24.80%
北美洲	84,927,195.20	124,156,332.27	-46.19%	-76.59%	-64.66%	-49.36%
非洲	28,313,937.28	22,967,879.54	18.88%			
欧洲	322,092,266.01	424,976,778.10	-31.94%	587.61%	887.65%	-40.08%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39,375,861.29	6.73%	-96.59%	-96.74%	4.33%
其中：境内	37,984,569.91	35,131,316.27	7.51%	-96.90%	-97.02%	3.90%
境外	4,232,193.17	4,244,545.02	-0.29%	-68.17%	-84.76%	109.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船舶业务	销售量	载重吨	203,800	481,026	-57.63%
	生产量	载重吨	266,604	476,526	-44.05%
	库存量	载重吨	4,085	51,380	-92.05%
非船舶贸易业务	销售量				
	销售额	元	42,216,763.08	1,237,474,803.98	-96.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船舶业务：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订单量锐减，使得本报告期内的船舶销售量、生产量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为了减少船舶库存量，报告期内加大了船舶的去库存的力度。

(2) 非船舶贸易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维持和加强船舶主业的同时，从控制风险出发，大幅减少非船舶贸易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和销售额。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签订的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合同价格 88,975 万元，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

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定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2015年7月16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2014年5月26日和2014年9月25日，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船东已提出消约并主张退款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船东已提出消约，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2.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船公司与阿珀利俄特斯有限公司、诺托斯有限公司、玻瑞阿斯有限公司、卡瑞尔有限公司、莱斯特有限公司、笨图德索利有限公司签订的6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价格173,000万元，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定，支持我司取消前6艘船的租售合同，裁决对方赔偿我司3110万美元。我司已取回质押物18卷镍丝，目前尚未实现变现。

3.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船公司与阿戈纳维斯有限公司，艾布瑞欧有限公司，西拂斯有限公司，艾特铭有限公司，赛都萨德有限公司，考卡瑞利有限公司签订的6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价格152,274万元，由于顺高船务多次向承租人催款无果，我方于2014年3月17日就该6艘船式发出了取消合同的通知并向其提出索偿。仲裁尚未有推进。

4.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NOVA NB-1 LIMITED, NOVA NB-2 LIMITED, NOVA NB-3 LIMITED, NOVA NB-4 LIMITED, NOVA NV-1 LIMITED, NOVA NV-2 LIMITED签订的6艘木片船合同价格140,877万元，截止目前，已成功交付4艘船。船东未发函取消剩余2艘船舶合同，但由于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剩余2艘船舶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的14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价格170,000万元，合同进展如下：  
1、已交付2艘船，但目前就该2艘船舶的质保问题，双方发生仲裁；2、有5艘船舶双方均已发出取消合同通知，但目前就公司是否返还预付款及利息事项发生争议，正在仲裁；3、有5艘船舶，船东已向公司发来消约通知，1艘已赔款；4、另有2艘船舶尚未开工。

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辛伯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的6艘12000吨多用途船，合同价格106,000万元，该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生效，因而不再继续履行。

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球海事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签订的4艘2350箱集装箱船，合同价格103,300万元，该合同已取消。

8.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Stainless10Limited, Stainless 11 Limited, Stainless 12 Limited, Stainless 13 Limited, Stainless 14 Limited, Stainless 15 Limited, Stainless 16 Limited签订7艘246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合同价格172,500万元，船东已发函取消合同。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船东已提出消约，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布克斯福乐斯船舶投资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克斯格斯特船舶投资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克斯福恩船舶投资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布克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4艘5000箱双燃料集装箱船，合同价格173,000万元，该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生效，因而不再继续履行。

10.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Stainless 17 Limited,

Stainless 18 Limited, Stainless 19 Limited, Stainless 20 Limited签订的4 艘 24600D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合同价格 98,400万元,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且船东已提出消约, 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船舶业务	成本	1,273,521,852.04	96.53%	1,873,591,724.16	70.94%	-32.03%
非船舶贸易业务	成本	39,375,861.29	2.98%	751,278,370.58	28.45%	-94.76%
合计		1,312,897,713.33	99.52%	2,624,870,094.74	99.39%	-49.9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建机动船	直接材料	373,497,504.29	28.31%	438,588,258.71	16.61%	-14.84%
自建机动船	直接人工	93,260,717.35	7.07%	112,578,721.96	4.26%	-17.16%
自建机动船	直接费用	72,375,110.77	5.49%	46,137,670.88	1.75%	56.87%
自建机动船	制造费用	90,216,198.63	6.84%	78,687,485.87	2.98%	14.65%
外购机动船	采购成本	289,737,226.17	21.96%	879,514,145.77	33.30%	-67.06%
自建非机动船	直接材料	43,871,307.85	3.33%	57,030,336.94	2.16%	-23.07%
自建非机动船	直接人工	26,119,169.30	1.98%	23,003,359.60	0.87%	13.55%
自建非机动船	直接费用	24,778,497.69	1.88%	13,591,410.18	0.51%	82.31%
自建非机动船	制造费用	15,474,014.74	1.17%	7,940,083.42	0.30%	94.88%
外购非机动船	采购成本	72,350,177.65	5.48%	65,776,201.20	2.49%	9.99%
船舶租赁	租赁成本	171,841,927.59	13.03%	150,744,049.63	5.71%	14.00%
非船舶贸易成本	采购成本	39,375,861.29	2.98%	751,278,370.58	28.45%	-94.76%
合计		1,312,897,713.33	99.52%	2,624,870,094.74	99.39%	-49.98%

说明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3,477,313.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0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CFCL UMAX CLIP II LLC	243,293,389.53	24.21%
2	NOVA NB-4 LIMITED	205,671,945.72	20.47%
3	STOCKGAP FUELS LIMITED	112,275,396.72	11.17%
4	CHUNG YANG SHIPPING CO.,LTD	77,650,288.17	7.73%
5	CELESTIAL HOLDINGS VENTURES LIMITED	64,586,293.41	6.43%
合计	--	703,477,313.55	70.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03,109.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5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5,566,129.02	0.4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1,528,180.33	0.12%
3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800.00	0.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0,000.00	0.02%
5	江苏龙力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0.02%
合计	--	7,703,109.35	0.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886,282.53	37,491,442.00	-65.63%	本报告期内船舶交付较上年同期相比偏少，因此质保金计提较少

管理费用	101,453,919.00	97,493,452.37	4.06%	
财务费用	414,509,517.97	222,658,291.45	86.16%	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船舶价格始终在低位徘徊，同时船东预付款比例的大幅降低，使得公司所建船舶垫资比例提高，融资成本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72,127.42	3,623,084,040.65	-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988,372.42	3,969,757,170.77	-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346,673,130.12	3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9,060.33	82,042,275.07	-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637.05	1,680,687,470.47	-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576.72	-1,598,645,195.40	9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729,787.60	7,029,471,538.96	-3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165,192.06	4,963,777,583.04	-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5,404.46	2,065,693,955.92	-10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5,552.99	110,334,874.01	-45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83%，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船舶销售额和交船量较上年同期比锐减，同时公司为了做好船舶主业，控制风险，基本停止了非船舶贸易的销售。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63.8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船舶销售额和交船量较上年同期比锐减，同时公司为了做好船舶主业，控制风险，基本停止了非船舶贸易的销售。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增加32.76%，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船舶销售额和交船量较上年同期比锐减，同时公司为了做好船舶主业，控制风险，基本停止了非船舶贸易的销售。由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进入了破产清算，公司停止了同南通明德的业务合作，减少了经营性活动的流出。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7.73%，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在上年同期收回了委托贷款。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6.49%，主要原因：由于船舶市场的持续低迷，船舶订单的锐减，使得公司大幅度减少了对船厂的固定资产投入。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7.93%，主要原因：由于船舶市场的持续低迷，船舶订单的锐减，使得公司大幅度减少了对船厂的固定资产投入。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37%，主要原因：由于船舶市场的持续低迷，利润大幅下滑，金融机构减少了对船舶行业的资金投放，公司信贷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缓慢。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6.27%，主要原因：由于船舶市场的持续低迷，利润大幅下滑，金融机构减少了对船舶行业的资金投放，公司信贷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缓慢，同时随着公司大量信贷资金的陆续到期归还，使得公司信贷还款规模远大于融资规模。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6.08%，主要原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957.20	0.01%	远期外汇交易	否
资产减值	4,587,017,286.71	84.20%	计提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70,494,387.08	3.13%	船舶仲裁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87,110,334.09	3.43%	计提船舶合同违约损失	是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4,328,441.16	9.09%	1,294,996,159.92	13.78%	-4.69%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陆续到期还款，保证金大幅减少
应收账款	12,049,258.04	0.39%	175,329,598.93	1.87%	-1.48%	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金
存货	716,774,517.51	22.93%	2,423,560,088.80	25.78%	-2.85%	销售了部分库存船舶
固定资产	1,503,867,060.94	48.10%	2,534,586,038.04	26.96%	21.14%	由于船市低迷，订单锐减，公司减少了对船厂的投入
在建工程		0.00%	22,500,895.04	0.24%	-0.24%	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
短期借款	1,320,408,588.21	42.23%	1,302,024,280.36	13.85%	28.38%	由于船舶市场的持续低迷，利润大幅下滑，金融机构减少了对船舶行业的资金投放，公司信贷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缓慢，同时随着公司大量信贷资金的陆续到期归还，使得公司信贷还款规模远大于融资规模。
长期借款	640,535,133.92	20.49%	1,165,588,951.00	12.40%	8.09%	长期借款下降幅度小于总资产下降的幅度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319,957.20	319,957.2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钢制、特种、高性能船舶的制造；船舶用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	6280 万美元	1,317,774,883.95	-914,050,176.54	663,028,547.87	-1,714,948,118.50	-1,739,355,276.82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船	2000 万元人民币	445,857,829.67	-269,955,755.91	98,266,375.38	-301,850,826.83	-307,407,945.55

		舶、船用品及其配件、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程设备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各类钢质船舶	100 万美元	269,923,134.92	159,993,233.66	119,650,303.38	-42,444,652.45	-42,554,662.78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开展投资业务	0.13 万美元	878,123,766.51	-852,135,192.26	547,179,405.20	-1,055,094,189.70	-1,055,094,189.70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与服务，海洋石油平台的施工，钢结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设计，船舶制造工程监理	200 万人民币	70,338,999.00	-6,785,600.88	12,453,773.60	-872,266.15	-874,209.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为突出船舶主业，减少和降低了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非船舶贸易的比重。另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8.46%。

2. 报告期内，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船舶订单价格始终在低谷徘徊，售价不能完全覆盖船舶建造成本，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部分资产的减值。另外，公司为突出船舶主业，减少和降低了发展公司非船舶贸易的比重。因此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08.34%。

3. 报告期内，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目前可以从市场上获得的可变现值，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9.93%。

4. 报告期内，受船舶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顺高船务有限公司部分以融资租赁形式赁营运的船舶，其收益无法覆盖营运和融资成本，使得顺高船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下降1,328.17%。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以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母公司进行重整。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中行崇川支行对母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母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队伍稳定、继续维护生产经营秩序的基本平稳并做好其他各项与重整有关的工作。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9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a> ），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2015年9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5,450,403,350.66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1,770,573,883.02	0.00%	0.00	0.00%
2013年	22,050,000.00	58,762,753.86	37.5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会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及舜天船舶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			
	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天船舶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天船舶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舜天船舶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进行，保证公平交易。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		3.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公司就向关联方租	2011年07月26日	上市后4年	该承诺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

			<p>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p> <p>(1)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p> <p>(2) 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法程序完成房产购置。</p>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豁免履行该承诺。
	王军民；李玖		<p>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2011 年 07 月 26 日		王军民先生和李玖先生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离职，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		<p>5.关于发行 2012 年公司债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p>	2012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12 舜天债”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终止上市，该承诺已到期。

			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三）独立董事说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前期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本公司向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2）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3）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4）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1）、（2）、（3）、（4），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

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 (1) 对 2013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 (2) 对 2014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何玉勤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以母公司舜天船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母公司进行重整。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中行崇川支行对母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6年2月18日，舜天船舶启动了债权申报工作，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舜天船舶公司整体资产拍卖程序。截止本公告日，第一、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船东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Sasa")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年2	1,625	否	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止目前，sasa尚未执行裁决。	2013年02月26日	【2015-277】仲裁进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a>

<p>月 23 日, 公司就与 Sas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Sas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 以及其它损失。</p>			<p>裁决如下: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Sasa, 但 Sasa 并未接船, 所以 Sas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Sasa 的诉求被驳回; Sasa 需要在 14 天之内支付给公司 1,371,400.78 美元; Sas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本裁决是最终裁决。</p>				<p>753328.PDF</p>
<p>船东 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 "Adrian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就与 Adrian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Adrian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 以及其它损失。</p>	<p>4,550</p>	<p>否</p>	<p>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 裁决如下: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Adriana, 但 Adriana 并未接船, 所以 Adrian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Adriana</p>	<p>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p>	<p>截止目前, Adriana 尚未执行裁决。</p>	<p>2013 年 02 月 26 日</p>	<p>【2015-277】 仲裁进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75332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5/1201753328.PDF</a></p>

			的诉求被驳回；公司需立即支付给 Adriana 8,607,140.61 美元；Adrian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本裁决是最终裁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就 12 艘 64000 吨散货船租赁合同项下争议与承租人发生了仲裁事项。承租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指定仲裁员。其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做出判决，在支持我司取消前 6 艘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裁定对方赔偿我司预付款、担保费、律师费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裁定由对方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共计约 3000 万美元。	20,215	否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执行取回质押物 18 卷镍丝，但尚未实现变现。关于后 6 艘船，承租人提起仲裁后至今未提交仲裁请求，也未再推进该仲裁。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关于前 6 艘船的裁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关于后 6 艘船，承租人提起仲裁后至今未提交仲裁请求，也未再推进该仲裁。	2014 年 03 月 15 日	<b>【2015-184】</b> 仲裁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a>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就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对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	54,910	否	2015 年 7 月 16 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就上述 2 艘海洋平台供应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2015 年 07 月 17 日	<b>【2015-154】</b>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a>

<p>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其后，对方向仲裁庭提交具体的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决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p>			<p>船的仲裁事项作出裁决，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并裁定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p>				<p>304639.PDF</p>
<p>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地房产返还公司借款本金 8569.62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福地房产不服，提起上诉。</p>	<p>9,000 否</p>		<p>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结案。</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p>	<p>截至目前，福地房产尚未执行法院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04 日</p>	<p>【2016-053】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55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552.PDF</a></p>
<p>2012 年 10 月 25 日，瑞纳船务有限公司就已交付的一艘 82000 吨散货船的油漆质保赔偿问题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4</p>	<p>650 是</p>		<p>由于仲裁庭未对公司应承担费用的具体金额作出裁定，而后公司与</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p>	<p>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p>	<p>2016 年 02 月 02 日</p>	<p>【2016-031】 仲裁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2/1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2/1201</a></p>

<p>年 8 月 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颁布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我司需对油漆承担质保责任，承担对方修船的直接费用，以及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含当天）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后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由船东承担。</p>			<p>瑞纳船务对修船费用协商不成，因此瑞纳船务请求仲裁庭给予进一步裁决，要求公司提前支付修船费用。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仲裁庭出具的第三次裁决，裁定公司无须在瑞纳船务实际修船前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与瑞纳船务各自承担仲裁费用。</p>				<p>957892.PDF</p>
<p>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就与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担保人江苏瑞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列为被告。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p>	<p>1,540</p>	<p>否</p>	<p>2015 年 9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我司上诉，维持原判。</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p>	<p>由于公司对前述判决有异议，拟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执行前述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30 日</p>	<p>【2015-2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5501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55016.PDF</a></p>

<p>讼请求。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请求改判支持公司原来的诉讼请求。</p>							
<p>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 1300 万元债权债务纠纷，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就 1300 万债权申请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7 亿元及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就诉请的 7 亿元债权申请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 652.15 万元股权。 2015 年 2 月 27 日，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 652.15 万元股权。</p>	<p>70,000 否</p>	<p>1.辽宁省高院以 11,146.53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季风华持有的 652.15 万元（即 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执行申诉案立案审查。 2.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目前，武汉海事法院</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止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p>	<p>2015 年 08 月 26 日</p>	<p>【2015-203】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231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2311.PDF</a></p>	

			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				
2013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因与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豪船舶")的2艘300尺甲板驳船的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起诉讼,申请法院确认发展公司为本案2艘船舶的所有权人,并要求被告交付涉案船舶。2014年12月11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①发展公司对其中1艘甲板驳船享有所有权;②另1艘甲板驳船,由亚豪船舶向第三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交付;③驳回发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其后,发展公司提起上诉。	1,000	否	2015年10月15日,发展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	截止目前,双方均已执行该判决。	2015年10月17日	<b>【2015-259】</b>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3.PDF</a>
2013年5月10日,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2艘150尺甲板驳船、2艘270尺甲板驳船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起诉讼,申请法院确认发展公司为本案共4艘	445	否	根据2013年8月7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发展公司已履行了相应义务,但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亚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	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已基本执行完毕。	2015年01月05日	<b>【2015-001】</b> 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a>

船舶的所有权人，并要求亚豪船舶交付该等船舶。			豪船舶的增值税发票。				
2013年5月10日，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2艘未完成的270尺甲板驳船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出诉讼，申请解除涉案船舶的合同，并赔偿发展公司损失。2014年8月11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发展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亚豪船舶亦提起上诉。	746	否	湖北省高院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合作协议；2、亚豪向我司支付746万造船款和利息；3、童仁华承担连带责任。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亚豪船舶尚未执行该判决，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0月17日	【2015-260】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4.PDF</a>
2013年7月11日，亚豪船舶就与发展公司关于2艘150尺甲板驳船、2艘270尺甲板驳船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发展公司履行《合作协议》，支付船舶制造款、利息及赔偿款等共约737万元。2014年7月3日，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作出一审判决，发展公司不服于2014年7月28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27	否	2015年5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5年6月10日，亚豪船舶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其后，武汉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发展公司托管于法院的款项人民币1,275,806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5年08月06日	【2015-173】子公司诉讼执行裁定书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6/120139894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6/1201398947.PDF</a>

			元。该案件已完结。				
2013年10月15日,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约6,600万元,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6,577	否	2015年4月1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判令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6577万元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	2015年01月05日	<b>【2015-036】</b>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14/120082703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14/1200827034.PDF</a>
2013年12月20日,发展公司就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声")及担保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9,578,490元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518	否	2014年9月2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世纪之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发展公司货款39,578,49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2014年10月8日,发展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	2015年01月05日	<b>【2015-001】</b> 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a>

			使优先受偿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丰安科技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展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没收保证金 366 万元的诉讼请求，同时第一项诉讼请求调整为：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约 490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015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约 490 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	490	否	其后，担保人之一的宣城白马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丰安科技及相关担保方尚未执行判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6-070】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6.PDF</a>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显集团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 16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63	否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中显集团支付货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发展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035】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02/120077921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02/1200779216.PDF</a>

			款及违约金共计约 222.63 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 24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40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015-025】 重大诉讼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482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4824.PDF</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担保人王军民、李玖和曹春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根据江苏银行的申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 3 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30,000	否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5-302】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1/120178273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1/1201782733.PDF</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2.94	否	公司不服	到目前为止，该	截至目前，该案	2016 年 01 月	【2016-004】

<p>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秦淮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1、判令公司向招商银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98,529,383.56元及相应罚息；2、判令舜天船舶承担招商银行代理律师费16200元；3、舜天集团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一审判决，已于2016年1月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二审判决。</p>	<p>09日</p>	<p>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09/120190318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09/1201903187.PDF</a></p>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综信钢材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3028万元，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028</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p>	<p>2015年05月20日</p>	<p>【2015-094】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0/120103636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0/1201036362.PDF</a></p>
<p>2015年5月15日，海门市药物化工厂（以下简称“海门药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p>	<p>7.29</p>	<p>否</p>	<p>其后，海门药化和发展公司达成和解，并于2015年9月14日正</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p>	<p>2015年09月15日</p>	<p>【2015-224】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a></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欠款 72,940 元。</p> <p>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发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门药化支付货款 72,940 元，并由发展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p>			<p>式签订了《和解协议》。</p>				<p>5-09-15/1201592756.PDF</p>
<p>2015 年 6 月 8 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债务转移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约 868 万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868	否	<p>2016 年 4 月 7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力达宁公司及相关担保方尚未执行该裁定。</p>	<p>2015 年 06 月 10 日</p>	<p><b>【2016-088】</b>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8.PDF</a></p>
<p>发展公司就与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 9068 万元，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9,068	否	<p>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6 月 10 日</p>	<p><b>【2015-119】</b>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911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9114.PDF</a></p>
<p>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机电”）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p>	76	否	<p>2015 年 6 月 22 日，扬州厂与大亚机电达成和解，扬州</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p>	<p>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07 月 02 日</p>	<p><b>【2015-133】</b>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http://www.c</a></p>

5 月 11 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欠款并赔偿损失共计约 76 万元。			厂向大亚机电支付货款 324,9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大亚机电撤回起诉。				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2/1201225020.PDF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清偿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并要求舜天集团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否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法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	截至目前, 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31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7/120179018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7/1201790181.PDF</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 6061 万元, 并要求公司就 832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保证金或提存相应款项等。	6,061	否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	截至目前, 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3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5.PDF</a>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以下简称"SE 航运") 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	6,500	否	2015 年 8 月 14 日, SE 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15-190】 仲裁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指定我方仲裁员。</p>			<p>1、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6,440 万元；2、要求解除合和光船租约；3、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p>				<p>finalpage/2015-08-15/1201438842.PDF</p>
<p>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就与公司的票据承兑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票款 6,300 万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8 月 1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其后，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p>	<p>6,300 否</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舜天船舶的撤回再审申请。</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判决。</p>	<p>2016 年 04 月 06 日</p>	<p>【2016-082】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6/120214383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6/1202143835.PDF</a></p>
<p>2015 年 5 月 20 日，无锡华联科技集团</p>	<p>152 否</p>		<p>2015 年 8 月 11 日，</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p>	<p>截至目前，调解书尚未履行</p>	<p>2015 年 08 月 12 日</p>	<p>【2015-180】关于子公司</p>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科技”）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加工款 152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华联科技的《民事起诉状》。</p>			<p>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如下：扬州厂分期向华联科技支付加工款 152 万元，华联科技放弃利息。</p>	<p>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没有影响。</p>	<p>完毕。</p>		<p>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4.PDF</a></p>
<p>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 34 万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9 月 24 日，雨花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界达新材料票据金额约 34 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舜天船舶承担。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p>34 否</p>		<p>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p>	<p>2015 年 12 月 23 日</p>	<p>【2015-3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3/120185181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3/1201851819.PDF</a></p>
<p>2015 年 5 月 28 日，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船舶”）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p>	<p>60 否</p>		<p>2015 年 7 月 20 日，扬州厂与鹏源船舶达成和解。扬州厂将在</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没有影响。</p>	<p>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07 月 24 日</p>	<p>【2015-161】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p>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劳务报酬款约 6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鹏源船舶的《民事起诉状》。</p>			<p>2015 年 10 月底前向鹏源船舶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51,123.1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鹏源船舶撤回起诉。</p>				<p>finalpage/2015-07-24/1201338049.PDF</p>
<p>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昌旭初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昌旭初及担保人立即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p>	<p>900 否</p>		<p>2015 年 8 月 19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昌旭初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并判令相关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至今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8 月 25 日</p>	<p>【2015-19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5/120148445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5/1201484451.PDF</a></p>
<p>南京浦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浦冉”）就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和利息共计约人民币 87,494 元。2015 年</p>	<p>8.75 否</p>		<p>2015 年 9 月 25 日，南京浦冉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前述《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均已履行了相应义务。</p>	<p>2015 年 10 月 08 日</p>	<p>【2015-24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8/120166033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8/1201660337.PDF</a></p>

9月17日,公司与徐琳签订《协议书》,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徐琳将相应款项打到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应支付给南京浦冉的货款和利息付清。			原告南京浦冉撤回起诉。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2,332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和相应违约金,方舟进出口和昌旭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32	否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	2016年01月13日	【2016-009】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a>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1352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1,353	否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担保方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目前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01月13日	【2016-009】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a>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	208	否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	2016年01月13日	【2016-009】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a>

付发展公司贷款人民币约 208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其后，方舟新能源提起上述。				6-01-13/1201907854.PDF
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农垦集团”）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支付货款 58,125,000 元和相应利息损失。2015 年 7 月 10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	5,812.5	否	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公司决定暂作撤诉处理，故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决定书》，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该案件已经撤回。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16-024】 仲裁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7/120194329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7/1201943297.PDF</a>
公司就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惠”）、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房产”）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2,770	否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判决浙江泽惠返还公司 2,770 万元，相关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律确定。	截至目前，浙江泽惠等相关方尚未执行判决。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03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3.PDF</a>

<p>公司就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置业”）、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置业”）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提起诉讼。</p>	<p>6,000</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8 月 27 日</p>	<p><b>【2015-206】</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7/120150204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7/1201502042.PDF</a></p>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 Stainless 7 Limited、Stainless 8 Limited、Stainless 9 Limited（以下简称“船东”）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p>	<p>14,625</p>	<p>是</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8 月 28 日</p>	<p><b>【2015-209】</b>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8/120150936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8/1201509367.PDF</a></p>
<p>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我司）：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与公司的所有权确认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MD152 所有权属于明德重工。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通州区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通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 MD152 的所有</p>	<p>18,005</p>	<p>否</p>	<p>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b>【2016-069】</b>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a></p>

权归明德重工、润德船务所有。							
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我司诉明德重工）：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 MD152 的船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舜天船舶的起诉。	18,005	否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舶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b>【2016-069】</b>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7.PDF</a>
2015 年 8 月 13 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判令公司支付界达新材料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	2,760	否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雨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界达新材料的诉讼请求，并由界达新材料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b>【2015-292】</b>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5.PDF</a>
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	100	否	2015 年 9 月 28 日秦淮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016 年 01 月 28 日	<b>【2016-026】</b> 子公司重大

<p>昌石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4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判令发展公司立即返还杰昌石化货款计100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p>			<p>区法院将案件移交雨花台区法院。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杰昌石化的诉求。</p>	<p>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4681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46814.PDF</a></p>
<p>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批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3年5月16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粮批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2,255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p>	<p>2,255 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年09月19日</p>	<p>【2015-233】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4.PDF</a></p>
<p>公司就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所有被告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p>	<p>5,812.5 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年09月19日</p>	<p>【2015-232】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3.PDF</a></p>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资料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8,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p>							
<p>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完达山贸易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4,388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p>	4,388	否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5 年 09 月 19 日	<p><b>【2015-234】</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5.PDF</a></p>
<p>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华”）经由张立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提供了借款共计 8,5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p>	8,500	否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5 年 09 月 19 日	<p><b>【2015-231】</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2.PDF</a></p>

<p>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年9月17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请求判令芜湖首创返还张立新借款本金8,500万元和相应利息等。</p>							
<p>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p>	15,275	是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5年09月26日	<p><b>【2015-237】</b> 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a></p>
<p>2015年10月13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其未开具“华锦隆”轮的增</p>	270	否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5年12月18日	<p><b>【2015-330】</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a></p>

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70 万元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其未开具“华锦新”轮的增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29.55 万元等。	229.5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0】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a>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立即返还公司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约 704.5 万元。	704.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1】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2.PDF</a>
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安科技”) 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68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	168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257】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2.PDF</a>
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 公司委托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 2,800 万元。基于公	2,800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258】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a>

<p>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2,8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p>							<p>5-10-16/1201699303.PDF</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101”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1897753.42 元等。</p>	<p>1,189.78 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a></p>
<p>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p>	<p>1,076.83 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p>

海重工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0768287.65 元等。			程中。	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决。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a>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6147390.2 元等。	1,614.74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b>【2015-297】</b>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a>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1"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822.63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b>【2015-298】</b>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a>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2"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	822.63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b>【2015-298】</b>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a>

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5"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166792.57 元等。	816.68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a>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74,947.66 元等。	107.49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267】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3/120171561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3/1201715611.PDF</a>
由于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交付，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对向宝澳海洋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了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58,500	是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金、利息和税款共计 56,903.46 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该债权。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的裁定书：裁定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无管辖权。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5-276】 关于仲裁事 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3/120174770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3/1201747703.PDF</a>

<p>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就与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投资”）和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惠德投资返还公司预付款 1000 万及违约金等。</p>	<p>1,156</p>	<p>否</p>	<p>2015 年 12 月 1 日，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1、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共向公司返还预付款及违约金合计 1,225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于同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725 万元；2.惠德投资、上虞房产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公司可就全部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且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应加付逾期付款利息。但截至目前，惠德投资和上虞房产仍未履行付款义务。</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惠德投资等相关方尚未履行付款义务。</p>	<p>2015 年 12 月 02 日</p>	<p><b>【2015-316】</b>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7.PDF</a></p>
<p>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展公司就与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等的居间合同纠纷向南</p>	<p>173.78</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4 日</p>	<p><b>【2015-293】</b>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p>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首创支付发展公司中介服务费 1,737,750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6.PDF</p>
<p>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博实业”）就与扬州厂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4,235,467.78 元和相应利息。</p>	<p>423.55</p>	<p>否</p>	<p>2015 年 11 月 12 日，扬州厂与信博实业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确认截至目前扬州厂尚欠信博实业货款共计人民币 2,920,626.3 元，并约定由扬州厂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信博实业分期支付。此外，扬州厂还需承担信博实业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和全部货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后，信博实业撤回对扬州厂的起诉。</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b>【2015-299】</b> 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45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455.PDF</a></p>

<p>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鑫英”）就与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顺高”）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136,728 元。</p>	<p>13.67</p>	<p>否</p>	<p>2015 年 12 月 9 日，舜天顺高与扬州鑫英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向扬州鑫英分两期支付欠款 136,728 元。其后，扬州鑫英撤回对舜天顺高的起诉。</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b>【2015-333】</b> 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5.PDF</a></p>
<p>司井明就与扬州厂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赔偿司井明各项损失 4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扬州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司井明 123,000 元。扬州厂不服，提起上诉。</p>	<p>40</p>	<p>否</p>	<p>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厂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司井明已死亡，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尚未有二审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28 日</p>	<p><b>【2015-313】</b>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4.PDF</a></p>
<p>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3009B、SAM13010B）项下</p>	<p>1,950</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11 月 17 日</p>	<p><b>【2015-295】</b> 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a></p>

质保事项指定仲裁 员，并明确了仲裁 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指定 仲裁员。							775052.PDF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 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 体号： SAM14019B、 SAM14020B）项下 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了仲裁请 求。	15,275	是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 在审理过 程中。	到目前为 止，该 事项对公 司 2015 年及后 期 利润的影响尚 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 案件尚在审 理过 程，尚未有 判 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b>【2015-305】</b> 仲裁事项的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a>
华泓船务就与公 司、第三人华海重 工的船舶买卖合同 纠纷向武汉海事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 公司向华泓船务支 付购船款 3,425 万 元及逾期支付利 息。	3,425	否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收到武汉 海事法院 送达的《民 事判决 书》，法院 作出一审 判决：公司 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 向原告华 泓船务支 付购船款 3,425 万元 及相应利 息。	到目前为 止，该 事项对公 司 2015 年及后 期 利润的影响尚 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 判决尚未 执行。	2016 年 03 月 17 日	<b>【2016-061】</b> 关于公司重 大诉讼进展 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17/120205271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17/1202052716.PDF</a>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就与华海船务 的“舜华”轮光船租 赁合同纠纷向中国 海事仲裁委员会上 海分会提起仲裁， 请求裁定解除合同 并裁定华海船务立 即向公司支付租金 37,613,612.90 元租	5,156.1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 在审理过 程中。	到目前为 止，该 事项对公 司 2015 年及后 期 利润的影响尚 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 案件尚在审 理过 程，尚未有 判 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b>【2015-327】</b> 仲裁事项的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5/120183347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5/1201833474.PDF</a>

金及逾期利息 13,947,924.77 元 等。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 有限公司珍宝航运 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 体号： SAM14023B）项下 争议，通知船东指 定仲裁员并明确了 仲裁请求。	1,950	是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 在审理过 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 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 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2 月 09 日	<b>【2015-321】</b> 仲裁事项的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a>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物资采 购中心（以下简称 “中交采购中心”） 就与中交二航局第 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交 二航三公司”）、公 司、扬州厂的买卖 合同纠纷向镇江市 润州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 中交二航三公司、 扬州厂和舜天船舶 连带给付中交采购 中心因舜天船舶出 票的到期无法兑付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 额 100 万元及利息 损失。	100	否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收到法院 的中止裁 定书。	到目前为止，该 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 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 件中中止审理，尚 未有判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b>【2015-339】</b>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30/120187351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30/1201873515.PDF</a>
公司就与天津汇丰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 能源”）等相关方的 买卖合同纠纷向南 京市雨花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汇丰能源立 即支付舜天船舶货	686.62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 在审理过 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 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 利润的影响尚无 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尚未有判 决。	2016 年 01 月 16 日	<b>【2016-014】</b> 重大诉讼事 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6/12019185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6/1201918505.PDF</a>

款 472.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39 万元，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等相关方的关于 MD156 和 MD158 两艘船舶的权属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建造合同号为 MD156 和 MD158 的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两被告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分段。	6,00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017】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0.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0.PDF</a>
2015 年 12 月 28 日，响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化工”）就与发展公司的采购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展公司给付货款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10	否	2016 年 2 月 29 日，大洋化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大洋化工撤回对发展公司的诉讼。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	该案件已经撤诉。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16-055】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204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2044.PDF</a>
201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就与发展公司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	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01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1.PDF</a>

<p>认完达山贸易同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无效并判令前述合同无效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四位被告承担。</p>							
<p>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就与发展公司及公司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南京东沛船舶损失 6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判令公司为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670	否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6 年 01 月 30 日	<p><b>【2016-029】</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4.PDF</a></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华海船务、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赔偿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p>	12.76	否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2016 年 01 月 30 日	<p><b>【2016-028】</b>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3.PDF</a></p>

<p>2016年2月3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p>	<p>7,254</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2月05日</p>	<p><b>【2016-034】</b> 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a></p>
<p>2015年8月20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1,342,790.00元及相应利息。2016年3月1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p>	<p>134.28</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3月23日</p>	<p><b>【2016-065】</b>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5.PDF</a></p>
<p>2016年1月11日，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就与扬州厂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支付已到期工程款10,199,634.00元及相应利息等。2016年3月2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p>	<p>1,019.96</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3月30日</p>	<p><b>【2016-074】</b>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4.PDF</a></p>
<p>2016年1月12日，刘祝江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p>	<p>4.3</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p>	<p>2016年03月30日</p>	<p><b>【2016-075】</b>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p>

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给付货款 43,00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程中	响尚无法确定。	决。		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3.PDF</a>
---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及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1、公司存在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本报告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二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存在的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商票质押融资逾期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持票人	票面金额	质押融资金额	未兑付商票金额	披露索引
2014-11-3	2015-5-3	张家港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	50,000,000.00	39,172,293.77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0050.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0050.PDF</a>
2014-11-14	2015-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6/120102076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6/1201020766.PDF</a>
2014-12-10	2015-6-10	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9/120117324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9/1201173245.PDF</a>
2014-12-16	2015-6-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4-12-18	2015-6-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2-18	2015-6-16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4-22	2015-10-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4）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2/120171329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2/1201713299.PDF</a>

合计			<b>154,500,000.00</b>	<b>135,000,000.00</b>	<b>124,172,293.77</b>	
逾期兑付银票明细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开立银行	票面金额	逾期兑付敞口金额	披露索引	
2014-11-6	201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4,614,383.56	《关于银行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8/12009797">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8/12009797</a>	
2014-11-7	201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4,615,000.00	79.PDF	
2015-2-16	2015-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49,958,680.56	《关于收到招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79）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3/12010058">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3/12010058</a>	
合计				<b>99,188,064.12</b>		
逾期融资明细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逾期金额	披露索引	
2015-4-7	2015-8-2	中国进出口银行	USD 2,960,000.00	19,221,056.00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5/1201392842">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5/1201392842</a>	
2015-4-7	2015-8-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USD 3,470,000.00	22,532,792.00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8）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4/1201434354">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4/1201434354</a>	
2015-3-30	2015-11-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3,000,000.00	62,967,121.58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15）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6">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6</a>	
2015-6-30	2015-12-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汉 府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6）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4/1201853803">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4/1201853803</a>	
合计				<b>134,720,969.58</b>		
逾期委贷明细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人	融资金额	逾期金额	披露索引	
2014-5-9	2017-5-9	江苏金额租赁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9,582,650.51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2/12009995">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2/12009995</a>	
2015-2-4	2015-8-4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关于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9）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a>	
2014-12-3	2015-12-2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关于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17）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3/12018033">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3/12018033</a>	
合计				<b>509,582,650.51</b>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信集团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所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舜天,股票代码:600287)36917563股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情况,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归还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万
-----	------	------	------	-------	-------	----	------	--------

			(万元)	额 (万元)	额 (万元)		(万元)	元)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委托借款、资金调剂	100,160.22	150,000	200,000		6,148.88	55,329.0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委托借款、资金池	0	152,678	46,218		2,464.49	109,029.2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关联方的应付债务将会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本期利息将会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8,525.98		8,525.98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5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23,000		10,2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28,000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2日	18,182.08		11,298.86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八年	否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2日	18,182.08		11,298.86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八年	否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4日	10,389.76		7,305.3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八年	否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4日	10,389.76		7,305.3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八年	否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10,000		7,199.3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4,000		2,485.11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4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7,525.9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4,254.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4,669.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4,504.7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7,525.9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4,254.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4,669.6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74,504.7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74,504.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336,217.7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10,722.5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8.00%	9,000	2012年10月10日	2016年04月10日	0	7,000	0	-5,000	0
合计		--	9,000	--	--	0	7,000	0	-5,000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9,769.51						

涉诉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就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 9000 万委托贷款及其相应利息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地房产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8569.62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福地房产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由于福地房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故裁定撤回福地上诉。截至目前，福地房产尚未执行法院的判决。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09 月 21 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否

####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88,975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定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5-154】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a>

											2015 年 7 月 16 日,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 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船东已提出消约并主张退款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且船东已提出消约, 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顺高船务有限	阿珀利俄特斯	6 艘 64000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73,0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	伦敦海事仲裁	2015 年 08 月	【2015 -184】

公司或其指定单船公司	有限公司、诺托斯有限公司、玻璃瑞阿斯有限公司、卡瑞尔有限公司、莱斯特有限公司、笨图德索利有限公司	吨散货船									系	员协会裁定,支持我司取消前 6 艘船的租售合同,裁决对方赔偿我司 3110 万美元。我司已取回质押物 18 卷镍丝,目前尚未实现变现。	13 日	仲裁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a>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船公司	阿戈纳维斯有限公司,艾布瑞欧有限公司,西拂斯有限公司,艾特铭有限公司,赛都萨德有限公司,考卡瑞利有限公司	6 艘 64000 吨散货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52,274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由于顺高船务多次向承租人催款无果,我方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就该 6 艘船式发出了取消合同的通知并向其提出索偿。仲裁尚未有推进。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184】仲裁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a>
南通明	NOVA	6 艘木				不适用	市场价	140,87	否	不存在	截止目		2015 年	【2015

德重工 有限公司、南 通润德 船务工 程有限 公司、 江苏舜 天船舶 股份有 限公司	NB-1 LIMIT ED, NOVA NB-2 LIMIT ED, NOVA NB-3 LIMIT ED, NOVA NB-4 LIMIT ED, NOVA NV-1 LIMIT ED, NOVA NV-2 LIMIT ED	片船						格	7		关联关 系	前, 已 成功交 付 4 艘 船。船 东未发 函取消 剩余 2 艘船舶 合同, 但由于 明德重 工已进 入破产 清算程 序, 故 剩余 2 艘船舶 合同难 以继续 履行。	01 月 06 日	-004】 重大合 同进展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6/1200522477.PDF">http://w ww.cni nfo.co m.cn/fi nalpage /2015-0 1-06/12 005224 77.PDF</a>
江苏舜 天船舶 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明 德重工 有限公 司、南 通润德 船务工 程有限 公司	6 艘木 片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明德重 工已进 入破产 清算程 序, 合 同难以 继续履 行。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015 -004】 重大合 同进展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6/1200522477.PDF">http://w ww.cni nfo.co m.cn/fi nalpage /2015-0 1-06/12 005224 77.PDF</a>
江苏舜 天船舶 股份有 限公司	珍宝航 运有限 公司	14 艘 64000 吨散货 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170,00 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合同进 展如 下: 1、 已交付 2 艘船, 但目前	2016 年 04 月 09 日	【2016 -084】 关于公 司重大 合同进 展的公 告

											就该 2 艘船舶的质保问题，双方发生仲裁；2、有 5 艘船舶双方均已发出取消合同通知，但目前就公司是否返还预付款及利息事项发生争议，正在仲裁；3、有 5 艘船舶，船东已向公司发来消约通知，1 艘已赔款；4、另有 2 艘船舶尚未开工。		告 <a hre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9/1202155293.PDF">http://www.cni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9/1202155293.PDF</a>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辛伯航运有限公司	6 艘 12000 吨多用途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06,0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生效，因而不再继续履行。	2014 年 03 月 15 日	【2014-013】重大合同公告 <a href="http://www.cniinfo.com.cn/fi">http://www.cniinfo.com.cn/fi</a>

														nalpage /2014-0 3-15/63 676910 .PDF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海事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4 艘 2350 箱 集装箱 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03,3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该合同 已取 消。	2014 年 03 月 29 日	【2014-019】 重大合 同公告 http://w ww.cni nfo.co m.cn/fi nalpage /2014-0 3-29/63 748164 .PDF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tainless 10 Limited, Stainless 11 Limited, Stainless 12 Limited, Stainless 13 Limited, Stainless 14 Limited, Stainless 15 Limited, Stainless 16	7 艘 24600D WT 不 锈钢化 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172,5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船东已 发函取 消合 同。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178】 重大合 同进展 公告 http://w ww.cni nfo.co m.cn/fi nalpage /2015-0 8-12/12 014235 02.PDF	

	Limited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 艘 24600D 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且船东已提出消约, 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178】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a>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布克斯福乐斯船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克斯格斯特船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克斯福恩船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布克斯咨询有限公司	4 艘 5000 箱 双燃料集装箱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73,0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生效, 因而不再继续履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4-055】 重大合同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1/120009244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1/1200092442.PDF</a>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	Stainless 17 Limited	4 艘 24600D WT 不锈钢化				不适用	市场价格	98,4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船东已发函取消合同。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178】 重大合同进展

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tainless 18 Limited, Stainless 19 Limited, Stainless 20 Limited	学品船											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a>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 艘 24600D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船东已提出消约，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178】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2.PDF</a>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监事辞职的公告》（2015-003），披露日期：2015年1月5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82.PDF>

2、《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2015-068），披露日期：2015年5月7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7/1200975640.PDF>

3、《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15-163），披露日期：2015年7月25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5/1201343002.PDF>

4、《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2015-211），披露日期：2015年8月29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9/1201518572.PDF>

5、《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27），披露日期：2015

年3月17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7/1200706351.PDF>

6、《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29），披露日期：2015年3月18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8/1200710804.PDF>

7、《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5-191），披露日期：2015年8月18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8/1201450120.PDF>

8、《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2015-062），披露日期：2015年4月29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9/1200936126.PDF>

9、《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15-335），披露日期：2015年12月24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4/1201854041.PDF>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093），披露日期：2015年5月20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0/1201036361.PDF>

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101），披露日期：2015年5月26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6/1201062599.PDF>

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125），披露日期：2015年6月16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6/1201154438.PDF>

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228），披露日期：2015年9月17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7/1201603312.PDF>

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236），披露日期：2015年9月19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7.PDF>

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2015-268），披露日期：2015年10月23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3/1201715612.PDF>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98,437	12.35%	0	0	0	5,737,500	5,737,500	52,035,937	13.8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6,298,437	12.35%	0	0	0	5,737,500	5,737,500	52,035,937	13.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98,437	12.35%	0	0	0	5,737,500	5,737,500	52,035,937	13.8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51,563	87.65%	0	0	0	-5,737,500	-5,737,500	322,814,063	86.12%
1、人民币普通股	328,551,563	87.65%	0	0	0	-5,737,500	-5,737,500	322,814,063	86.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74,850,000	100.00%	0	0	0	0	0	374,8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翁俊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舜天机械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2015 年 3 月 16 日和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接到股东李玖先生通知,因个人原因,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接到股东李玖先生通知,因个人原因,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1,51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接到股东李玖先生通知,因个人原因,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与公司关于三亿元的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4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司法冻结了王军民持有的公司25,500,000股和李玖持有的公司22,950,000股。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军民	25,500,000	0	0	25,500,000	司法轮候冻结	2018.4.26
李玖	17,212,500	0	5,737,500	22,950,000	司法轮候冻结	2018.4.26
翁俊	3,585,937	0	0	3,585,93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度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

						数的 25%
合计	46,298,437	0	5,737,500	52,035,93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08 月 02 日	22.11	37,000,000	2011 年 08 月 10 日	37,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2012 年公司债	2012 年 09 月 11 日	6.6%	7,800,000	2012 年 10 月 23 日	7,800,00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78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9月20日结束。经深证上[2012]354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2舜天债”，上市代码为“112108”。公司进入重整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履行了其代为公司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了“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12舜天债”已于2016年3月18日被终止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96,127,716	0	0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76,869,900	-7,400,000	0	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6.80%	25,500,000	0	25,500,000	0	冻结	25,500,000
							质押	25,50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22,950,000	0	22,950,000	0	冻结	22,950,000
							质押	22,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581,600	5,581,600	0	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96%	3,585,949	-1,195,300	3,585,937	12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24,461	3,424,461	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金融资产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1,665,7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12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6,127,71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6,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69,9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1,600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4,4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张顺福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

公司			91320000134791880Y	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它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97%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马秋林	2002 年 0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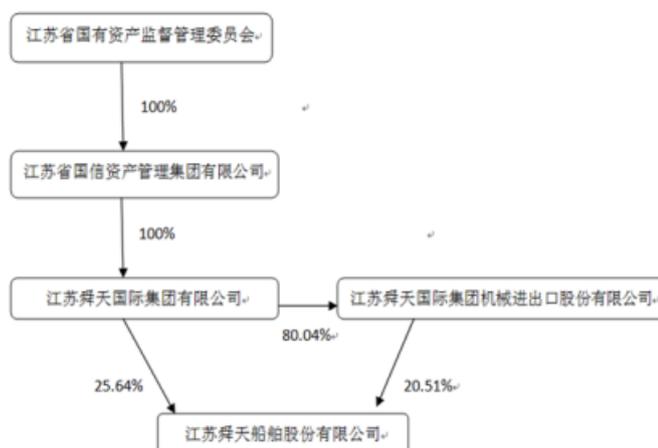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17.46% 股权；持有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368）9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杨青峰	1992 年 10 月 16 日	5418.4 万元人民币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顺福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5年08月03日		0	0	0	0	0
高松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王会清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9月01日		0	0	0	0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9月01日		0	0	0	0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叶树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张晓林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钱爱民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沈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倪洪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2	2015年05月20日		0	0	0	0	
孙宝莉	副总经	现任	女	35	2015年		0	0	0	0	

	理、董事 会秘书				10月13 日							
翁俊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3年 10月10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4,781,249	0	0	-1,195,30 0	3,585,949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3年 10月10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0	0	0	0	0	
王树华	董事长	离任	男	49	2014年 09月01 日	2015年 07月24 日	0	0	0	0	0	
王军民	董事、总 经理	离任	男	51	2013年 10月10 日	2015年 05月06 日	25,500,00 0	0	0	0	25,500,00 0	
李玖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4年 08月15 日	2015年 05月06 日	22,950,00 0	0	0	0	22,950,00 0	
倪炜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 07月28 日	2015年 08月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合计	--	--	--	--	--	--	53,231,24 9	0	0	-1,195,30 0	52,035,94 9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树华	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7月24 日	个人工作原因
高松	董事	任免	2015年05月20 日	
高松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0月13 日	
倪洪菊	历任监事，现任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任免	2015年05月20 日	应组织要求，公司加强对人员兼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为配合公司的需要
王军民	历任董事	离任	2015年05月06 日	个人原因
王军民	历任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5月06 日	

李玖	历任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孙宝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 董事

张顺福先生，中国国籍，54岁，硕士，历任江苏省资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处长兼江苏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高松先生，中国国籍，45岁，会计硕士（MPAcc），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高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会清先生，中国国籍，46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局长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许苏明先生：中国国籍，59岁，博士学历。历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现代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学术职务）、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攀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研究员、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南京市政协常委。

徐光华先生，中国国籍，53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南大学副教授、专业负责人。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叶树理先生，中国国籍，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南大学人事处副科长，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工程法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 (2) 监事

张晓林先生，中国国籍，60岁，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烟威警备区司令部作训参谋，江苏省化工设计院人秘科干事，江苏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投资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爱民先生，48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沈滇先生，中国国籍，44岁，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松先生，简历同上。

倪洪菊女士，中国国籍，52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服装进出口公司佳美特酒店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轻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翁俊先生，中国国籍，56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新华船厂，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部，公司副总经理。翁俊先生已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已生效。翁俊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姜志强先生，中国国籍，54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润州造船厂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姜志强先生已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已生效。姜志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孙宝莉女士，中国国籍，35岁，研究生学历，2006年起在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顺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会清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是
张晓林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	2010年09月01日		是
张晓林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钱爱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顺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顺福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晓林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晓林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晓林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3月01日		否
张晓林	江苏舜天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光华	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系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09月01日		是
徐光华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11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徐光华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是
叶树理	东南大学法律系	系主任、教授	1997年09月01日		是
叶树理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是
许苏明	东南大学	现代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4年11月01日		是
许苏明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许苏明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许苏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许苏明	昆山攀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王军民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2、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春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3、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李玖，副总经理姜志强、翁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报酬根据公司报酬决策程序及其在公司的职务决定并考核。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由公司根据公司报酬决策程序及其在公司的职务决定并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管报酬决策程序决定并考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顺福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高松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33	否
王会清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	否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叶树理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	否
张晓林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0	是
钱爱民	监事	男	48	现任	0	是
沈滇	监事	男	44	现任	24.19	否
翁俊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18.4	否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18.4	否
倪洪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2	现任	11.73	否
孙宝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4.24	否
王树华	历任董事长	男	49	离任	0	是
倪炜	历任董事	男	47	离任	0	是
王军民	历任董事、总经理	男	51	离任	13.2	否

李玖	历任副总经理、 党委书记	男	59	离任	11.36	否
曹春华	历任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11.31	否
合计	--	--	--	--	137.1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4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116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65
合计	1,0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93
大专	235
高中及以下	610
合计	1,038

### 2、薪酬政策

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障、职工劳保福利等制度，已为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比例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工作，根据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结合员工技能短板和个人特点，形成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积极实施各类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工作的及时有效。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对重大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无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现有的考核与激励办法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船舶和非机动船舶的制造、销售和船舶代理出口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股东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自己独立、完整的体系，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关联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3、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均经过审计机构的验资，办理了相关批准和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运行系统。

###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下设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

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了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015 年 03 月 24 日	<b>【2015-031】</b>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4/120073180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4/1200731806.PDF</a>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b>【2015-065】</b>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004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0048.PDF</a>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b>【2015-095】</b>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1/120104209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1/1201042099.PDF</a>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5 月 24 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b>【2015-129】</b>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25/120119112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25/1201191127.PDF</a>

					PDF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5-169】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4/1201387447">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04/1201387447</a> . PDF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303】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5/1201786961">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5/1201786961</a> . PDF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苏明	29	28	0	1	0	否
徐光华	29	28	1	0	0	否
叶树理	29	2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审计计划；

(2)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审议公司重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出具合理性说明。

### 2、战略委员会

2015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融资方案及经营战略等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

201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拟聘用的各层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审核公司关于董事及经理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公司实行年薪制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薪酬根据每年考核指标、绩效薪酬系数确定；其它人员根据其管理岗位的薪酬制度确定薪酬标准，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情形：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属于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情形：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公司内控系统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属于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情形：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设计业务的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②公司决策违反程序并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违反企业内部

		规章，未形成损失；②一般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定量标准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合并错报额在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至 5% 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合并错报额小于或等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合并错报额在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至 5% 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合并错报额小于或等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舜天船舶公司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 何玉勤

####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舜天船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舜天船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天船舶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舜天船舶公司2015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万元；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268.09%。舜天船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化解舜天船舶公司债务危机等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所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舜天船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舜天船舶公司整体资产拍卖程序。截止报告日，第一、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骆竞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玉勤

2016年4月28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328,441.16	1,294,996,15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49,258.04	175,329,598.93
预付款项	7,977,698.85	385,893,23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3,569,898.99	1,930,932,29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774,517.51	2,423,560,08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39,677.71	208,814,057.09
流动资产合计	1,393,339,492.26	6,419,525,42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638,000.00	170,446,320.0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867,060.94	2,534,586,038.04
在建工程		22,500,895.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58,620.73	90,527,84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4,374.76	54,038,9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0,750.00	86,96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128,806.43	2,981,244,289.42
资产总计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408,588.21	1,302,024,28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9,957.20
应付票据	1,080,892,306.22	1,898,104,233.21
应付账款	377,005,908.99	376,619,944.07

预收款项	1,320,975,264.15	1,761,786,38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56,006.74	4,540,253.33
应交税费	9,659,570.70	4,583,182.12
应付利息	50,270,575.08	26,530,100.90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218,959,552.55	807,360,31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03,563.95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9,795,908.09	6,593,133,21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535,133.92	1,165,588,951.00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76,442,429.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4,690,580.08	452,707,824.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6,783,228.86	178,760,325.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008,942.86	2,593,499,530.89
负债合计	8,381,804,850.95	9,186,632,75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90,666.09	226,184.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259,395.65	213,079,473.14
少数股东权益	-21,077,156.61	1,057,4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336,552.26	214,136,9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07,931.64	1,087,423,37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820,204.76	760,936,049.84
预付款项	1,061,402,153.16	2,038,035,29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769,785.31	1,884,797,846.55
存货	71,556,657.97	730,336,93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02,995.16	152,036,962.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2,059,728.00	6,653,566,46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7,045,920.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801,347.43	501,771,26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9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801,347.43	902,187,476.55
资产总计	2,135,861,075.43	7,555,753,93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2,408,588.21	1,060,314,2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9,957.20
应付票据	1,003,752,306.22	1,565,924,233.21
应付账款	412,322,503.20	284,423,497.08
预收款项	1,638,329,976.64	1,786,980,039.25
应付职工薪酬	2,147,237.11	1,368,506.42
应交税费	294,279.03	307,714.31
应付利息	39,804,295.79	19,798,236.21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204,274,654.88	803,585,93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2,098,412.58	5,934,286,96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947,253.92	938,880,001.00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76,442,429.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5,068,918.46	177,144,909.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016,172.38	1,912,467,340.13
负债合计	7,717,114,584.96	7,846,754,30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未分配利润	-6,524,944,492.28	-1,234,691,3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1,253,509.53	-291,000,37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861,075.43	7,555,753,937.5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4,866,522.26	2,514,009,129.95

其中：营业收入	1,004,866,522.26	2,514,009,12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6,518,019.11	4,152,720,728.07
其中：营业成本	1,319,252,952.94	2,641,060,60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059.96	1,160,778.51
销售费用	12,886,282.53	37,491,442.00
管理费用	101,453,919.00	97,493,452.37
财务费用	414,509,517.97	222,658,291.45
资产减值损失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1,331,539.65	-1,639,031,555.32
加：营业外收入	170,494,387.08	9,355,99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09.05
减：营业外支出	187,110,334.09	150,011,94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7,358.27	9,417,02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947,486.66	-1,779,687,502.23
减：所得税费用	25,903,861.63	-7,336,02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851,348.29	-1,772,351,4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350.66	-1,770,573,883.02
少数股东损益	-23,447,997.63	-1,777,59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7,831.25	-647,13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481.87	-501,410.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481.87	-501,410.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4,481.87	-501,410.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349.38	-145,727.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9,473,517.04	-1,772,998,6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338,868.79	-1,771,075,29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4,648.25	-1,923,32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40	-4.7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40	-4.7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0,171,651.67	2,306,616,981.94
减：营业成本	1,263,569,438.83	2,307,983,12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10.50	864,484.45
销售费用	10,895,464.69	35,229,185.43
管理费用	46,958,255.82	39,061,754.49
财务费用	240,281,412.64	181,514,912.84
资产减值损失	4,786,341,886.09	1,034,112,87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7,809,559.70	-1,292,469,315.42
加：营业外收入	167,504,789.39	6,429,0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948,367.51	140,007,46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3,07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1,426,047,731.8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2,9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1,437,540,65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0,253,137.82	-1,437,540,65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187,881.69	3,343,981,05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43,412.22	250,967,4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0,833.51	28,135,5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72,127.42	3,623,084,04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351,537.85	2,301,487,73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47,752.94	100,944,6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181.93	43,236,0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94,899.70	1,524,088,6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988,372.42	3,969,757,1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346,673,13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9,060.33	373,07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81,6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9,060.33	82,042,27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94,637.05	616,736,4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637.05	1,680,687,4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576.72	-1,598,645,19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3,083,021.97	4,332,092,59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646,765.63	2,697,378,9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729,787.60	7,029,471,53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1,408,953.81	4,063,796,25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88,349.11	277,811,55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067,889.14	622,169,77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165,192.06	4,963,777,58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5,404.46	2,065,693,95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673.19	-10,040,75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5,552.99	110,334,87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41,923.19	363,307,0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857,124.59	3,417,261,4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89,410.13	205,746,04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2,775.07	173,349,1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19,309.79	3,796,356,6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007,238.98	1,508,717,8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8,012.57	21,942,2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672.91	11,861,71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80,644.09	1,465,305,5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941,568.55	3,007,827,3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22,258.76	788,529,33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5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7.70	81,66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78.99	519,281,8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8.99	1,583,232,8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8.71	-1,501,563,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833,021.97	3,807,924,15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646,765.63	1,609,125,2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479,787.60	5,417,049,4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448,953.81	3,840,504,62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31,882.65	256,165,43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95,852.70	520,757,5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876,689.16	4,617,427,6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098.44	799,621,78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9,825.47	-12,754,76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67,056.14	73,832,67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59,135.08	354,326,4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78.94	428,159,135.0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3,290,666.09		48,909,811.75		-6,181,241,044.49	-21,077,156.61	-5,255,336,552.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500,000.00				674,281,171.00		727,594.78		48,909,811.75		1,099,112,789.19	2,980,817.10	2,046,512,1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7,326,600.00		-37,326,6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500,000.00				674,281,171.00		727,594.78		48,909,811.75		1,061,786,189.19	2,980,817.10	2,009,185,5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1,792,623,883.02	-1,923,325.46	-1,795,048,61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573,883.02	-1,923,325.46	-1,772,998,61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50,000.00		-22,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50,000.00		-22,0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 000.00				519,931,1 71.00			48,909,81 1.75	-6,524,9 44,492. 28	-5,581,25 3,509.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500, 000.00				674,281,1 71.00			48,909,81 1.75	262,225 ,901.29	1,205,916 ,884.0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37,326, 600.00	-37,326,6 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500, 000.00				674,281,1 71.00			48,909,81 1.75	224,899 ,301.29	1,168,590 ,28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154,350, 000.00				-154,350, 000.00				-1,459,5 90,655.	-1,459,59 0,655.75	

号填列)										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7,540,655.75	-1,437,540,65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50,000.00	-22,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50,000.00	-22,0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37,485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公司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户,清单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新增/减少
1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未变动
2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3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未变动
4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未变动
5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未变动
7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8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9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0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1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2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3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4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5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6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7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8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9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1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2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3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4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15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万元；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268.09%。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实施重整。

公司本次重整拟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及电力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0应收款项”、“11存货”、“14固定资产”、“22收入”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除船舶建造业务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船舶建造业务的营业周期从船舶建造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建造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

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
------------------	-------------------------------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船舶制造	账龄分析法
非船舶类贸易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业务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船舶业务：除船舶专用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外，其他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非船舶贸易业务：部分业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其他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10	4.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10	6-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9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10	4.5-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19、生物资产

无。

## 20、油气资产

无。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 质	受益年限
担保费	4
治具	5-10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25、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股份支付

无。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2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

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国家规定的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16.5%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 2、税收优惠

无。

## 3、其他

无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247.47	125,597.43
银行存款	86,610,648.69	473,516,325.76
其他货币资金	197,616,545.00	821,354,236.73
合计	284,328,441.16	1,294,996,159.92

其他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571,481,112.12
贸易融资保证金		142,866,765.63
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75,449,358.98
其他		31,557,000.00
合计	197,616,545.00	821,354,236.73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 5,945,525.9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24,475.88	96.32%	223,224,475.88	97.55%	5,600,000.00	58,291,417.07	23.73%	40,375,610.95	69.27%	17,915,806.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5,797.94	3.02%	716,539.90	10.00%	6,449,258.04	187,386,057.33	76.27%	29,972,264.52	15.99%	157,413,79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070.85	0.66%	1,556,070.85	100.00%						
合计	237,546,344.67	100.00%	225,497,086.63	94.93%	12,049,258.04	245,677,474.40	100.00%	70,347,875.47	28.63%	175,329,598.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4,750,000.00	54,7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PT.DHARMALANCAR SEJAHTERA	32,724,803.63	32,724,803.63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25,842,851.68	25,842,851.6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4,091,256.00	24,091,256.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858,409.00	20,858,409.00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19,260,682.72	19,260,682.72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9,040,000.00	3,440,000.00	38.05%	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	8,977,137.27	8,977,137.27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

限公司				足,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生植实业有限公司	8,422,334.51	8,422,334.51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697,518.00	7,697,518.00	100.00%	抵押物难以执行,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S.A	4,179,969.28	4,179,969.2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R-TRICO	3,366,907.83	3,366,907.83	100.00%	根据双方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SUPER CV SIX SHIPPING CO.S.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SEVEN SHIPPING CO.S.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MS "DORADO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333,058.16	1,333,058.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MS "OCTAN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268,122.16	1,268,122.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MS "SCORPIU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977,208.88	977,208.8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28,824,475.88	223,224,475.88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7.94	39.90	5.00%
1 至 2 年	7,165,000.00	716,5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165,797.94	716,539.90	10.0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49,21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4,750,000.00	2-3年	23.05	54,750,000.00
PT.DHARMALANCAR SEJAHTERA	非关联客户	32,724,803.63	2年以内	13.78	32,724,803.63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5,842,851.68	1-2年	10.88	25,842,851.68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非关联客户	24,091,256.00	2-3年	10.14	24,091,256.00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0,858,409.00	2-3年	8.78	20,858,409.00
合计		158,267,320.31		66.63	158,267,320.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5,920.65	97.10%	227,967,636.74	59.08%
1 至 2 年	210,020.00	2.63%	46,517,679.68	12.05%
2 至 3 年	21,758.20	0.27%	34,427,372.23	8.92%
3 年以上			76,980,542.09	19.95%
合计	7,977,698.85	--	385,893,230.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非关联供应商	5,566,129.02	69.77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528,180.33	19.16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8,800.00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0	2.51
江苏龙力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0	2.51
合计		7,703,109.35	96.57

其他说明：

无。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3,554,273.04	98.23%	3,208,208,973.04	92.10%	275,345,300.00	2,506,664,892.51	82.30%	1,034,401,723.22	41.27%	1,472,263,169.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34,691.18	1.68%	1,610,092.19	2.69%	58,224,598.99	539,208,753.18	17.70%	80,539,631.94	14.94%	458,669,12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9,751.48	0.09%	3,139,751.48	100.00%						
合计	3,546,528,715.70	100.00%	3,212,958,816.71	90.59%	333,569,898.99	3,045,873,645.69	100.00%	1,114,941,355.16	36.60%	1,930,932,290.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668,490,418.01	2,452,145,118.01	91.89%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按照账面金额与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8,000,000.00	64.29%	以张立新名义借款给丰安科技，债务人失联，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昌旭初	9,000,000.00	6,000,000.00	66.67%	抵押物二押，可收回部分
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409,249.92	18,409,249.92	38.03%	抵押物变现难度大，可收回部分
南京高基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00,000.00	14,200,000.00	47.02%	与世纪之声合并，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33,742,636.68	33,742,636.68	100.00%	供货商涉嫌骗税、因无法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而无法退税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6,450,000.00	86,4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55,037,500.00	55,037,500.00	100.00%	债务人涉诉多，资信差，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71,567.02	4,571,567.02	100.00%	与华海相关，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失联，抵押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368,500.00	43,368,5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7,700,000.00	2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 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 能无效，预计难以收 回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4,651,906.40	24,651,906.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 回
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经败诉，预计难以收 回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1,344,999.99	1,344,999.99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 回
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27,388,286.58	27,388,286.5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 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 司	26,243,880.40	26,243,880.40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 回
张家港保税区迪瑞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000.00	100.00%	力达宁相关，预计难以 收回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 公司	38,964,000.00	38,964,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 司	7,917,000.00	7,917,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67,155.45	6,067,155.4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凯航通力船用设 备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 公司	2,374,066.10	2,374,066.1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顺鑫船舶有限公司	2,056,016.69	2,056,016.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 以收回
仪征扬子船舶工程有限 公司	1,899,852.50	1,899,852.5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 统有限公司	1,540,192.00	1,540,192.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扬州润达船舶工程有限 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 以收回
湖北东圣农业生产资料 有限公司	1,460,200.00	1,460,200.0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 以收回
南京贝多隆机电有限公 司	896,400.00	896,4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 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康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794,000.00	794,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713,923.57	713,923.57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东台市远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645,000.00	645,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9,101,441.18	69,101,441.1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三鼎利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2,059.98	18,752,059.9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639,242.47	20,639,242.47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乌江船舶有限公司	2,955,531.43	2,955,531.43	100.00%	公司倒闭，预计难以收回
MAN DIESEL & TURBO SE	43,640,907.26	43,640,907.26	100.00%	长账龄进口设备款，预计难以收回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19,554,371.20	19,554,371.2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TTS Bohai Trading(Dalian)Co.,Ltd	3,012,461.55	3,012,461.5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814,406.85	2,814,406.8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CARGOTEC FINLAND OY	2,157,762.72	2,157,762.72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VAN DER VELDEN BARKEMEYER GMBH	918,402.69	918,402.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SHANGHAI)CO.,LTD	860,934.40	860,934.4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483,554,273.04	3,208,208,973.0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05,328.11	445,266.41	5.00%
1 至 2 年	4,885,375.79	488,537.58	10.00%

2 至 3 年	2,254,294.00	676,288.20	3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044,997.90	1,610,092.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8,017,46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3,502,739,022.42	3,007,679,310.89
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43,789,693.28	38,194,334.80
合计	3,546,528,715.70	3,045,873,645.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合作付款	2,668,490,418.01	3 年以内	75.24%	2,452,145,118.01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50,000.00	2-3 年	2.44%	86,450,000.00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	1-2 年	2.40%	85,000,000.00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内贸业务款	69,101,441.18	2 年以内	1.95%	69,101,441.18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37,500.00	2-3 年	1.55%	55,037,500.00
合计	--	2,964,079,359.19	--	83.58%	2,747,734,059.1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原材料	118,425,303.95	87,221,200.97	31,204,102.98	247,579,290.09	2,112,858.98	245,466,431.11
在产品	838,656,734.30	642,428,019.84	196,228,714.46	1,471,605,310.41		1,471,605,310.41
库存商品	110,554,209.94	78,542,943.08	32,011,266.86	551,523,307.02	14,774,837.88	536,748,469.14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892,208.57	218,561,775.36	457,330,433.21	169,739,878.14		169,739,878.14
合计	1,743,528,456.76	1,026,753,939.25	716,774,517.51	2,440,447,785.66	16,887,696.86	2,423,560,088.80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2,858.98	85,108,341.99				87,221,200.97
在产品		642,428,019.84				642,428,019.84
库存商品	14,774,837.88	75,169,706.20		11,401,601.00		78,542,943.08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8,561,775.36				218,561,775.36
合计	16,887,696.86	1,021,267,843.39		11,401,601.00		1,026,753,939.25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8,758,943.61
累计已确认毛利	42,933,676.96
减：预计损失	218,561,775.3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45,800,412.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7,330,433.21

其他说明：

无。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85,500,000.00
可抵扣进项税	16,779,057.14	81,823,078.63
预缴所得税	1,800,037.73	15,002,624.47
待摊利息费用等		26,488,353.99
其他	60,582.84	
合计	38,639,677.71	208,814,057.09

其他说明：

#### 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利率	金额	坏账准备
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个月	18%	97,695,057.00	77,695,057.00
合计				97,695,057.00	77,695,057.00

（注）因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房产”）到期未能归还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福地房产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福地房产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9,000.00万元及利息。福地房产以南京市六合区葛塘新城福润广场1幢第3、4、16、17、18、19、20层在建房屋对上述债务作抵押，抵押资产价值15,910.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2日，福地房产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将其中利息按每月2%计算改为按年息18%计算，并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因福地房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故法院裁定本案按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由于抵押物福地烂尾楼处置难度大，公司按可收回金额2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6,974,400.00		36,974,400.00	33,476,000.00		33,476,0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883,128.06	42,219,528.06	87,663,600.00	136,970,320.07		136,970,320.07	
合计	166,857,528.06	42,219,528.06	124,638,000.00	170,446,320.07		170,446,320.07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7,569,520.73	593,528,568.11	35,699,727.60	1,466,271,475.22	2,883,069,291.66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613.27	1,268,028.32		245,943,600.00	250,749,241.59
(1) 购置		1,021,341.42			1,021,341.42
(2) 在建工程 转入	3,537,613.27	246,686.90			3,784,300.17
(3) 企业合并 增加					
自建				245,943,600.00	245,943,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7,199,790.00	136,457.67	12,496,846.40	7,101,735.91	26,934,829.98

(1) 处置或报废	7,199,790.00	136,457.67	12,496,846.40	7,101,735.91	26,934,829.98
4.期末余额	783,907,344.00	594,660,138.76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883,703.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795,667.39	134,238,513.94	20,185,876.39	106,263,195.90	348,483,253.6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31,576.81	29,977,954.45	2,336,656.08	92,707,030.23	147,153,217.57
(1) 计提	22,131,576.81	29,977,954.45	2,336,656.08	92,707,030.23	147,153,21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511,955.87	122,604.19	10,284,572.89	1,642,278.43	13,561,411.38
(1) 处置或报废	1,511,955.87	122,604.19	10,284,572.89	1,642,278.43	13,561,411.38
4.期末余额	108,415,288.33	164,093,864.20	12,237,959.58	197,327,947.70	482,075,05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547,026.01	216,712,984.92	10,824,450.01	938,782,600.00	1,503,867,060.94
2.期初账面价值	699,773,853.34	459,290,054.17	15,513,851.21	1,360,008,279.32	2,534,586,038.0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196,352,820.75	45,643,480.22	65,767,895.63	84,941,444.90
船舶	670,084,190.00	104,719,022.28	235,899,467.72	329,465,700.00
合 计	866,437,010.75	150,362,502.50	301,667,363.35	414,407,144.90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自建船舶	
账面净值	1,048,447,523.20
减：减值准备	355,844,823.20
账面价值	692,602,700.00
外购船舶	
账面净值	459,337,868.41
减：减值准备	213,157,968.41
账面价值	246,179,900.00
合 计	938,782,600.00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厂区	86,611,550.00	无法办理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宿舍楼	35,456,450.00	办理中
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厂区		无法办理
合 计	122,068,000.00	

其他说明

[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园内,属于江苏省的泄洪区域,已取得临时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本公司的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的厂区土地是租赁使用,其上的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拓宽	18,103,500.00	18,103,500.00		18,103,500.00		18,103,500.00
土地平整费	3,248,499.95	3,248,499.95		3,248,499.95		3,248,499.95
零星工程	82,973.61	82,973.61		1,148,895.09		1,148,895.09
合计	21,434,973.56	21,434,973.56		22,500,895.04		22,500,895.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进厂道路拓宽	25,000,000.00	18,103,500.00				18,103,500.00	72.41%					其他
土地平整费	7,859,400.00	3,248,499.95				3,248,499.95	41.33%					其他
零星工程		1,148,895.09	2,718,378.69	3,784,300.17		82,973.61						其他
合计	32,859,400.00	22,500,895.04	2,718,378.69	3,784,300.17		21,434,973.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进厂道路拓宽	18,103,500.00	目前项目已停建，前期投入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土地平整费	3,248,499.95	目前项目已停建，前期投入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工程	82,973.61	目前项目已停建，前期投入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434,973.56	--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35,717.25			8,808,812.13	105,944,529.3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16	153,846.16
(1) 购置				153,846.16	153,84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135,717.25			8,962,658.29	106,098,37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86,708.02			3,929,977.16	15,416,685.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471.13			1,229,662.03	3,081,133.16
(1) 计提	1,851,471.13			1,229,662.03	3,081,133.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38,179.15			5,159,639.19	18,497,81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41,936.47	2,641,936.47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41,936.47	2,641,936.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797,538.10			1,161,082.63	84,958,620.73
2.期初账面价值	85,649,009.23			4,878,834.97	90,527,844.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	3,347,500.00		3,347,500.00		
治具	50,691,407.39	894,118.41	47,041,151.04		4,544,374.76
合计	54,038,907.39	894,118.41	50,388,651.04		4,544,374.76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709.01	270,177.25
可抵扣亏损			87,634,429.71	21,908,607.43
合计			88,715,138.72	22,178,784.6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784.6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1,179,305.77	200,819,066.49
资产减值准备	5,448,526,031.84	1,275,410,775.48
预计负债	330,239,161.99	177,144,90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957.20
合计	6,589,944,499.60	1,653,694,709.0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2,363,646.78	2,363,646.78	

2019 年度	326,267,499.55	198,455,419.71	
2020 年度	482,548,159.44		
合计	811,179,305.77	200,819,066.49	--

其他说明：

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买款		
账面余额	74,965,500.00	86,965,500.00
减：减值准备	-59,844,750.00	
合计	15,120,750.00	86,965,500.00

其他说明：

其中预付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活区土地拆迁款预付43,965,500元，本期收回12,000,000.00元，本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扩项目土地拆迁款43,000,000.00元。由于西扩项目终止，土地拆迁款费用无法变现，故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125,545,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431,909,033.70	614,193,113.60
信用借款	155,499,554.51	431,076,166.76
保证+抵押借款	628,000,000.00	29,21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2,000,000.00
合计	1,320,408,588.21	1,302,024,280.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质押资产	金额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NY			55,000,000.00	供给船“恒尊”轮	6742万元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CNY			20,000,000.00	仪征厂土地使用 用权	3779.72万元
合计				75,000,000.00		

## (2)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质押资产	金额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CNY			30,000,000.00	船舶公司开出的 电子商票	4286万元
合计				30,000,000.00		

## (3) 保证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担保单位/担保人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43,000,000.00		43,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35,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24,614,383.56		24,614,383.5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24,615,000.00		24,615,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49,958,680.56		49,958,680.5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USD	3,470,000.00	6.4936	22,532,792.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USD	2,960,000.00	6.4936	19,221,056.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62,967,121.58		62,967,121.5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1,909,033.70	

## (4) 保证+抵押借款, 担保明细和抵押资产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抵押资产	担保单位/担保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0	顺意82000-4#、5#; 顺驰、顺力 64000-1#、2#	王军民担保2040万、李 玖担保1836万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0,000.00	顺意82000-4#、5#； 顺驰、顺力 64000-1#、2#	王军民、李玖各提供1套房产抵押担保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CNY		40,000,000.00	仪征厂土地使用权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19,000,000.00	涌鑫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25,000,000.00	华海1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44,000,000.00	全强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28,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43,491,684.21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30,000,000.00	5.8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8.73%
浦发银行新街口支行	9,582,650.51	7.00%	2015 年 05 月 09 日	9.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62,967,121.58	5.5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8.2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2,532,792.00	3.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3.6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9,221,056.00	3.00%	2015 年 08 月 02 日	3.6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60%	2015 年 12 月 02 日	7.2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6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7.28%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4,614,383.56		2015 年 05 月 06 日	18.00%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4,615,00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18.00%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49,958,680.56		2015 年 08 月 16 日	18.00%
合计	743,491,684.21	--	--	--

其他说明：

无。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合约		319,957.20
合计		319,957.20

其他说明：

无。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60,892,306.22	706,811,994.64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0	1,191,292,238.57
合计	1,080,892,306.22	1,898,104,233.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60,892,306.22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7,981,821.25	159,844,511.94
应付劳务费等费用	92,809,866.36	85,197,222.66
应付长期资产款	6,972,598.25	24,063,867.00
应付船舶采购款	119,241,623.13	107,514,342.47
合计	377,005,908.99	376,619,944.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并应付供应商 1	48,004,5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2	34,250,0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3	19,895,777.24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4	10,008,400.00	采购款
合计	112,158,677.24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船舶销售款	1,280,082,670.27	1,708,154,631.59
预收非船贸易销售款	40,892,593.88	53,631,748.63
合计	1,320,975,264.15	1,761,786,380.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并预收客户 1	462,589,653.49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2	447,851,850.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3	46,985,003.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4	45,461,941.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5	45,192,975.00	预收船款
合计	1,048,081,422.4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21,935.55	87,838,097.18	87,703,956.88	3,956,07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317.78	10,622,072.59	9,940,459.48	1,399,930.89
三、辞退福利		584,194.00	584,194.00	
合计	4,540,253.33	99,044,363.77	98,228,610.36	5,356,006.7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77,108.72	73,777,108.72	
2、职工福利费		3,989,788.16	3,989,788.16	
3、社会保险费		4,853,714.07	4,853,71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6,893.23	4,256,893.23	
工伤保险费		388,333.62	388,333.62	
生育保险费		208,487.22	208,487.22	
4、住房公积金		3,433,019.00	3,433,0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1,935.55	1,784,467.23	1,650,326.93	3,956,075.85
合计	3,821,935.55	87,838,097.18	87,703,956.88	3,956,075.8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33,599.32	9,133,599.32	
2、失业保险费		697,710.16	697,710.16	
3、企业年金缴费	718,317.78	790,763.11	109,150.00	1,399,930.89
合计	718,317.78	10,622,072.59	9,940,459.48	1,399,930.89

其他说明：

无。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80,467.50	2,285,051.31
营业税		23,903.51
企业所得税	1,085,132.89	1,076,886.45
个人所得税	104,418.40	155,11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454.18	4,478.25
教育费附加	315,326.07	2,221.73
房产税	486,414.21	486,414.21
土地使用税	285,046.14	284,864.65
综合基金	263.71	263.71
印花税	261,047.60	263,981.71
合计	9,659,570.70	4,583,182.12

其他说明：

无。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61,296.60	6,335,924.99
企业债券利息	14,586,000.00	14,586,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71,655.51	4,085,012.89
融资租赁利息	5,353,747.97	1,523,163.02
商票利息	1,897,875.00	
合计	50,270,575.08	26,530,100.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2,768,115.00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浦发银行新街口分行	574,316.48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江苏银行营业部	5,003,882.14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392,285.95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	73,167.70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招商银行	9,296,918.51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进出口银行	683,665.92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工商银行	270,729.24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张家港农商行	1,897,875.00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合计	22,960,955.94	--

其他说明：

无。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合计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7,422,496.54	800,998,838.27
押金、保证金	12,990,678.30	3,250,038.30
费用暂估（利息、房租等）	87,266,291.48	2,554,155.56
其他	1,280,086.23	557,284.72
合计	218,959,552.55	807,360,316.8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500,000.00	1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503,563.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25,003,563.95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保证+抵押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抵押资产	担保单位/担保人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NY			72,000,000.00	“华锦新”轮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CNY			119,000,000.00	注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合计				191,000,000.00		

(注) 抵押资产明细：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其4项设备及辅助设施提供抵押。

(2) 融资租赁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担保单位/担保人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NY			37,243,387.9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6.4936	8,961,168.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6.4936	8,961,168.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4936	6,168,920.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4936	6,168,920.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503,563.95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CNY		297,500,000.00	2013-5-30	2016-5-30	注1	按季付息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CNY		159,000,000.00	2013-10-9	2016-10-8	5.5350%	按季付息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CNY		72,000,000.00	2014-4-18	2016-4-18	6.150%	按季付息
华融资产	CNY		119,000,000.00	2014-3-28	2016-3-28	8.000%	按季付息
浦发银行新街口分行	CNY		10,000,000.00	2014-5-9	2016-5-9	7.000%	按季付息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NY		37,243,387.95	2014-12-31	2016-12-30	注2	每3个月付租金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8,961,168.00	2014-02-21	2016-11-21	3ML+490	每3个月付租金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8,961,168.00	2014-02-21	2016-11-21	3ML+490	每3个月付租金
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168,920.00	2014-08-29	2016-12-20	3ML+490	每3个月付租金
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168,920.00	2014-08-29	2016-12-20	3ML+490	每3个月付租金
合计		4,660,000.00	725,003,563.95				

(注1) 按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计算，贷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按年调整，自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起每年1月1日开始调整。

(注2)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1-5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作为租赁年利率，如遇基准利率调整，租金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第一个应付租金日随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比例同方向调整。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计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期末余额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2,38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580,535,325.15	226,708,950.00

信用借款	59,999,808.77	489,500,001.00
保证+抵押借款		242,000,000.00
合计	640,535,133.92	1,165,588,951.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苏州银行	CNY		39,997,445.15	2014-11-26	2017-11-30	5.9400%	按季付息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10,000,000.00	2014-9-26	2017-11-18	注1	每半年付息 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49,999,808.77	2014-9-15	2017-11-18	注1	每半年付息 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299,950,000.00	2014-9-24	2017-11-18	注2	每半年付息 一次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10,550,000.00	68,507,480.00	2014-5-30	2017-4-28	1YL+330	每年一付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21,100,000.00	137,014,960.00	2014-6-6	2017-5-5	1YL+330	每年一付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5,400,000.00	35,065,440.00	2014-7-4	2017-6-2	1YL+330	每年一付
合计			640,535,133.92				

(注1) 根据武汉海事法院 (2015) 武海法商字第00750号的民事调解书,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注2) 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宁商初字第138号的民事调解书,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776,442,429.30
合计	780,000,000.00	776,442,429.3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2012-9-18	4+3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14,586,000.00				780,000,000.00
合计	--	--	--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14,586,000.00				780,000,000.00

				00.00	00.00		0.00				00.00
--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1) 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公开发行不超过7.8亿元公司债券，债券面值78,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计78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本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认购投资款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2,200,000.00元。应付债券是一年一次付息。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应付款	495,390,562.87	591,991,834.04
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	-80,699,982.79	-126,180,434.04
未确认融资费用-手续费		-13,103,575.24
合 计	414,690,580.08	452,707,824.76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5,457,937.78	38,760,325.83	机动船出口时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期，本公司按照可能支付的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其他	371,325,291.08	140,000,000.00	预计合同违约损失和预计税款损失。
合计	416,783,228.86	178,760,325.8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计息方式为按季付息。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合计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26,184.22	4,377,831.2			3,064,481.8	1,313,349.3	3,290,666

合收益		5			7	8	.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84.22	4,377,831.25			3,064,481.87	1,313,349.38	3,290,666.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184.22	4,377,831.25			3,064,481.87	1,313,349.38	3,290,666.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合计	48,909,811.75			48,909,811.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837,693.83	1,099,112,789.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26,6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0,837,693.83	1,061,786,189.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350.66	-1,770,573,883.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7,814,369.29	1,312,897,713.33	2,483,767,824.93	2,624,870,094.74
其他业务	7,052,152.97	6,355,239.61	30,241,305.02	16,190,510.05
合计	1,004,866,522.26	1,319,252,952.94	2,514,009,129.95	2,641,060,604.79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68,26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368.99	170,611.23
教育费附加	590,690.97	121,898.43
合计	1,398,059.96	1,160,778.51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3,367,987.63	3,385,152.17
质保金	5,038,483.18	30,132,790.54
运杂费	2,111,775.08	1,033,652.51
其他	2,368,036.64	2,939,846.78
合计	12,886,282.53	37,491,442.00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性费用	38,934,079.94	38,501,544.47
折旧费	5,523,745.53	6,870,749.81
税金	4,512,177.86	4,865,992.46
无形资产摊销	2,539,210.09	2,600,318.78
中介咨询费	20,885,496.88	8,595,081.37
诉讼费	7,858,830.19	5,485,129.15
汽车及司机费用	3,555,228.81	3,831,315.03
租赁费	3,242,699.46	3,532,134.31
办公费	1,500,021.64	1,996,560.26
保险费	6,378,495.39	1,212,931.41
其他	6,523,933.21	20,001,695.32
合计	101,453,919.00	97,493,452.37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713,646.71	300,206,228.25
减：利息收入	24,985,069.61	105,328,715.69
汇兑损失	46,204,569.36	11,155,986.06
手续费、担保费	33,576,371.51	16,624,792.83
合计	414,509,517.97	222,658,291.45

其他说明：

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20,730,950.77	1,135,968,462.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21,267,843.39	16,887,696.8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0,941,582.5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434,973.5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1,936.47	

合计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	------------------	------------------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957.20	-319,957.20
合计	319,957.20	-319,957.20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0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09.05	
政府补助	900,000.00	3,632,700.00	900,000.00
外合同赔偿收入 【注】	167,312,633.56		167,312,633.56
其他	2,281,753.52	5,709,087.89	2,281,753.52
合计	170,494,387.08	9,355,99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仪征市商务 局外贸促增 长奖励	仪征市商务 局	奖励		否	是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仪征经济开发区补贴款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仪征经济开发区	补助		否	是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补贴	南京市财政局	补助		否	是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否	是		267,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补贴	南京市财政局	补助		否	是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否	是		55,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江都区经信委	补助		否	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00,000.00	3,632,700.00	--

其他说明：

(注)

1) 船东违约 (82000-4#)

船东SasaShippingCoPte.Ltd. (以下简称“Sasa”)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年2月23日,公司就与Sas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Sasa需要在14天之内支付给公司1,371,400.78美元。公司无需向Sasa退还预付款954万美元,且无需向其交付船舶。

2) 船东违约 (82000-5#)

船东AdrianaShippingCoPte.Ltd. (以下简称“Adriana”)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年2月23日,公司就与Adrian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公司需立即支付给Adriana 8,607,140.61美元。公司无需向Adriana退还预付款1,908万美元,且无需向其交付船舶。

3) 与船东和解 (84000-1#、2#)

2015年11月,船东(KARSTEN INC.和TAMIE INC.)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由于融资问题,船东希望补偿公司不想继续建造船舶numbered 14KGR021 and 14KGR022。公司同意船东支付一定补偿金然后取消合同。船东支付公司取消费2,550,000美元每船,两条船共5,100,000美元。

上述事项公司共确认营业外收入167,312,633.56元。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87,358.27	9,417,023.53	6,687,358.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87,358.27	9,417,023.53	6,687,358.27
外合同违约损失	15,613,108.61	140,000,000.00	15,613,108.61
进口设备税款损失	163,492,182.47		163,492,182.47
其 他	1,317,684.74	594,920.32	1,317,684.74
合计	187,110,334.09	150,011,943.85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5,076.95	-493,06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8,784.68	-6,842,952.39
合计	25,903,861.63	-7,336,020.8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47,947,48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1,986,87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25,076.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78,784.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1,986,871.67
所得税费用	25,903,861.63

其他说明

无。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3,632,7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21,905,648.72	22,189,720.44
收到的往来款	14,728,388.65	
收到的其他	31,506,796.14	2,313,097.93
合计	69,040,833.51	28,135,518.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51,132,234.49	66,418,446.34
其他往来	150,762,665.21	1,457,670,246.22
合计	201,894,899.70	1,524,088,69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3,375,000.00
预付土地款收回	12,000,000.00	
财务资助利息		78,294,200.00
合计	12,000,000.00	81,669,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资助		1,063,951,000.00
合计		1,063,95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142,866,765.63	59,125,267.64
委托借款、资金池借款	3,026,780,000.00	1,550,000,000.00
融资租赁	20,000,000.00	500,653,675.00
票据贴现		587,600,000.00
合计	3,189,646,765.63	2,697,378,942.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30,102,691.96	101,412,196.44
委托借款、资金池还款	2,462,18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	56,785,197.18	757,574.00
合计	2,549,067,889.14	622,169,770.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73,851,348.29	-1,772,351,481.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153,217.57	141,678,177.79
无形资产摊销	3,081,133.16	2,815,31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88,651.04	19,871,63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7,358.27	9,402,81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957.20	319,95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768,729.42	211,186,6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8,784.68	-6,842,952.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517,727.90	-311,142,80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956,558.31	-956,271,32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218,730.05	1,161,804,7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346,673,13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7,669,002.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641,923.19	363,307,04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5,552.99	110,334,874.0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其中：库存现金	101,247.47	125,59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65,122.73	473,516,325.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其他说明：

（注）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中，已扣除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5,945,525.96元，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0,000,000.00元、银行保函保证金37,616,545.00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562,070.96	【注 1】
固定资产	1,206,046,120.48	【注 2】
无形资产	79,321,402.75	【注 3】
合计	1,488,929,594.19	--

其他说明：

**【注1】：**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3,562,070.96	

其中：银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开具银票质押
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开立保函质押
银行存款	5,945,525.96	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

【注2】：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b>固定资产</b>	<b>1,206,046,120.48</b>	
其中：商品房	7,141,333.51	查封
<b>外购船</b>		
账面余额	406,569,640.97	
减：减值准备	213,617,400.00	
账面价值	192,952,240.97	融资抵押（银行）
<b>自建船</b>		
账面余额	1,048,447,523.20	
减：减值准备	355,844,823.20	
账面价值	692,602,700.00	融资抵押（国信集团、租赁公司）
<b>设备</b>		
账面余额	150,709,340.53	
减：减值准备	65,767,895.63	
账面价值	84,941,444.90	租赁公司
<b>设备</b>		
账面余额	385,869,354.27	
减：减值准备	157,460,953.17	
账面价值	228,408,401.10	融资抵押（银行）

【注3】：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b>无形资产</b>	79,321,402.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321,402.75	融资抵押（银行）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64,206.20	6.4936	10,806,688.09
欧元	5,384.16	7.0952	38,201.70
新加坡元	28,205.39	4.5875	129,392.22
其中：美元	10,873,696.07	6.4936	70,609,432.80
欧元	604,533.18	7.0952	4,289,283.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94,734.25	6.4936	59,057,566.33
欧元	206,116.19	7.0952	1,462,435.59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001,713.70	6.4936	155,857,528.0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820,000.00	6.4936	70,260,75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60,000.00	6.4936	30,260,176.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050,000.00	6.4936	240,587,88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640,000.00	6.4936	341,823,104.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境外经营实体基本情况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 ②境外经营实体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首先调整境外公司的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编制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项目均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新元 =4.5875人民币	1新元 =4.6396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 79、其他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未被购买方的收入	未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 (6) 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子公司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江都市	江都市	船舶建造	100.00%		子公司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船舶建造	100.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船舶设计、咨询	55.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船舶销售、贸易	100.00%		子公司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船舶销售、租赁	70.00%		子公司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美船务有限公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司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	-23,054,603.44		-18,023,636.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09,277,904.89	87,663,600.00	196,941,504.89	255,305,981.86	1,714,310.40	257,020,292.26	123,993,714.65	136,970,320.07	260,964,034.72	246,956,559.22	1,615,416.00	248,571,975.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96,776,940.00	-76,848,678.12	-76,848,678.12	-3,082,742.22		3,860,239.96	3,860,239.96	-8,893.24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故本公司与此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可以控制。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中以外币结算的，本公司通过新订单报价与汇率关联等措施加以规避其汇率风险，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4,206.20	10,806,688.09	5,805,274.51	35,522,474.73
欧元	5,384.16	38,201.70	105,412.77	785,915.45
新加坡元	28,205.39	129,392.22	86,524.41	401,438.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73,696.07	70,609,432.80	8,822,809.00	53,986,768.27
欧元	604,533.18	4,289,283.82	3,209,443.52	23,928,327.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94,734.25	59,057,566.33	8,067,934.19	49,367,689.31
欧元	206,116.19	1,462,435.59	940,144.39	7,009,340.51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001,713.70	155,857,528.09	37,440,000.00	229,095,36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820,000.00	70,260,752.00	16,454,560.00	100,685,452.64
欧元			1,620,772.00	12,083,8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60,000.00	30,260,176.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050,000.00	240,587,880.00	57,050,000.00	349,088,95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640,000.00	341,823,104.00	60,600,000.00	370,811,400.0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新加坡元发生额和余额较小不进行分析）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变动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25,235,791.41	143,252.49
人民币升值	-25,235,791.41	-143,252.49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利率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借款、债券及其他借款（详见附注五、15）。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价值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详见附注五、2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详见附注附注五、27），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930,715.55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衍生金融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价格变动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影响甚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相关。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公司特别要求对方增加

担保方式来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本期金融资产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参见附注五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本公司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 9、其他

无。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进出口业务	44,241 万元人民币	25.64%	25.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80.04%。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5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军民	注 前董事长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注 受王军民控制的企业
张顺福	董事
高松	董事
王会清	董事
徐光华	独立董事
叶树理	独立董事
许苏明	独立董事
张晓林	监事
钱爱民	监事
沈滇	职工监事
倪洪菊	高管
翁俊	高管
姜志强	高管
孙宝莉	高管

其他说明

(注) 王军民2010年10月16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军民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能够控制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2014年9月1日起，王军民对公司不再具有决策权力，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353,281.69			1,258,679.3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429,000.00			1,667,1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3,956.83			262,251.47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费	66,000.00			40,0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90,299.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8,234.00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				558,820,6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94,485,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187,595.20	2,280,465.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费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元/平方米/月	1,389,945.6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元/平方米/月	653,707.2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元/平方米/月	143,942.4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6年02月17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09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06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3月24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90,110,864.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2 月 12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5,941,500.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6,052,255.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112,988,64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112,988,64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73,053,000.00	2014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73,053,000.00	2014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6 年 11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614,383.56	2014 年 11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615,000.00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958,680.56	2015 年 02 月 1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532,792.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	19,221,056.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否

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2,967,121.58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否
王军民、李玖	38,76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王军民、李玖	4,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9,997,445.15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王军民、曹春华、李玖	299,950,000.00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780,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否
王军民	11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6 年 09 月 11 日	否
王军民	9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16 日	否
王军民 注 2	10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18,117,144.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18,117,144.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792,464.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4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792,464.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23,724.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18,117,144.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3	115,683,484.00	2013 年 08 月 30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3	115,683,484.00	2013 年 08 月 30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5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31,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4,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期限为4年+3年。担保人国信集团已于2016年3月17日代为偿付12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详细参见附注十一、3。

（注2）除王军民担保外，公司华锦隆、华海601、华海602及华海605号船设置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3）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出的明德海工船1号第一期和第二期保函中的137,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4）该事项是舜天集团为公司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诉讼尚未结束，诉讼保全尚未解除，所以担保到期日无法确定。

（注5）其他未填写担保到期日的，为已逾期的借款的担保，因为借款已逾期尚未归还，所以担保到期日无法确定。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委托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资金调剂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6,780,000.00			资金池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委托借款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1,504,800.00	2,222,0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1、提供财务资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063,951,000.00
合计			1,063,951,000.00

#### 2、收取财务资助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利息		78,294,200.00
合计			78,294,200.00

#### 3、支付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61,488,722.21	7,268,333.3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4,644,911.08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55,718.42	1,726,718.42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292,273.48	
其他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290,944.44	801,602,222.23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

##### 诉讼中债权

##### 1) 关于与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1300万元债权债务纠纷，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就1300万债权申请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的股权。2014年12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7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就诉请的7亿元债权申请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652.15万元股权。2015年2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652.15万元股权。

辽宁省高院以11,146.53万元的价格拍卖了担保人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舜天船舶所提执行异议立案审查。

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

##### 2) 关于MD152船舶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公司）

明德重工及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就与公司关于MD152所有权确认纠纷，于2015年8月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明德152船舶（即MD152）所有权属于明德重工。

通州区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12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MD152的所有权归明德重工、润德船务所有；案件受理费457,175元由舜天船舶负担。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的诉讼请求，并判令由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 3) 关于MD152船舶的所有权纠纷（公司诉明德重工）

公司就与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的船舶所有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9月28日，法院受理了该案。

诉讼事项说明：2013年12月18日，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签订了《自卸/非自卸项目船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共同卖方与船东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船完工交船舜天船舶收到船东该船的全部款项止，该船及用于建造该船的所有材料、设备所有权归舜天船舶所有。此外，协议还约定，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由舜天船舶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约定履行了其项下的义务，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也已经完成了船舶建造，但双方对船舶所有权的归属产生了分歧，经多次协商均未果。

2015年11月，就该MD152船所有权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为被告。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确认MD152的船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请求依法判令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武汉海事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由于公司已向武汉海事法院另行起诉，故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撤回对雨花法院移送案件的起诉。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雨花法院移送案件的起诉。

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舜天船舶的起诉。武汉海事法院认为：“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当事人不得对争议的事实重复诉讼，而通州区法院已先受理了相关案件并对实体问题作出了判决。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2016年3月23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武汉海事法院（2015）武海法商字第0172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舶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

### 4) 关于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合同纠纷

为处理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华”）经由张立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提供了借款共计8,500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公司。

2015年9月17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表明，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以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芜湖首创的破产清算申请，且管理人目前尚未接管芜湖首创的财产为由，申请本案中止审理。

南京中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据此，南京中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 5) 关于与丰安科技借款合同的纠纷

2013年8月28日，张立新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南京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物流”）、南京大厂龙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张立新提供借款金额2,800万元给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为丰安科技向张立新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为了确保被告丰安科技履行《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2013年8月28日，宣城白马与张立新签订了一份《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宣城白马为被告丰安科技主合同下债务向张立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位于宣州区狸桥镇白马山庄面积为4960.25平方米的房产。其后，丰安物流、龙腾汽修、郑步红和宣城白马均向张立新出具了《担保书》，对其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了再次确认。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张立新于2013年10月11日将2800万元的借款支付给丰安科技。同日，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借款。现借款已到期，丰安科技既未按期向张立新支付借款利息，也未按期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经多次催告，丰安科技至今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2,800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2,800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公司。

2015年10月14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6) 关于与丰安科技借款合同的纠纷

2013年8月28日，发展公司与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一份《中介服务协议》，经发展公司居间

介绍，由张立新提供借款2800万元给被告丰安科技。《中介服务协议》约定丰安科技收到借款后，按照借款金额的6%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此外，协议还约定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为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日，发展公司与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关于中介服务费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若丰安科技未能按约定期限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息的，丰安科技还需向丰安科技支付额外中介服务费。

其后，丰安物流、龙腾汽修、郑步红和宣城白马均向发展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对其承担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了再次确认。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张立新于2013年10月11日将2800万元的借款支付给丰安科技。同日，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借款。然丰安科技迟迟不履行《中介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支付中介服务费义务，发展公司多次向被告丰安科技催要未果。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丰安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10月14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7) 关于与南京银衡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就购买化肥等相关事宜，签订了《买卖合同》。公司按约支付了定金及预付款共计5000万元，但南京银衡公司并未按约履行发货义务。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置业”）、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置业”）为该合同项下南京银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2日，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担保人凯程置业、百思特置业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查封凯程置业和百思特置业名下财产。2015年7月27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凯程置业、百思特置业名下财产5000万元。2015年7月28日，法院已对被申请人百思特置业名下5000万元的财产完成了查封。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8) 关于与永禄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2月4日，公司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签订了《关于肥料销售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永禄肥料采购肥料，再根据永禄肥料的确认将所购肥料卖给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资料公司”）及其他购货商，永禄肥料为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同日，宜兴丽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酒店”）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框架协议及其单笔业务所签订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各项义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保证。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永禄肥料签订《肥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永禄肥料购买23250吨复混肥。公司根据永禄肥料指示与北大荒资料公司签订《肥料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将《肥料采购合同》项下购买的23250吨复混

肥以58,125,000元销售给北大荒资料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货款于收到货物后6个月内付清。其后,丽景酒店以其名下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陆平村的房产抵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北大荒资料公司的债务,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13年4月,永禄肥料、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粮油”)、丽景酒店、单晓昌、吴淑华、陈金偕、李萍、谢浩杰、陆纯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3月底前,公司委托永禄肥料将购买的复混肥全部交付给北大荒资料公司。北大荒资料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书面确认收到总货款为58,125,000元的复混肥,却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北大荒资料公司及其各担保方发函要求付款及承担担保责任均未得到回复。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于2015年7月9日对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公司因此就与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9) 关于与粮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5月16日,发展公司和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批公司”)签订了《粮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粮批公司采购总金额为2,255万元的玉米。合同签订后,发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5月30日向粮批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粮批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向发展公司交付了《货权转移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粮批公司将拟交付的货物存放在集贤县仓库。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和2015年7月5日向粮批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要求粮批公司告知集贤县仓库的详细地址等信息,并试图与粮批公司负责人洽谈,均无果。其后,发展公司最终确认该县根本就没有集贤县仓库,无从提货。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粮批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10) 关于与完达山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诉完达山)

2013年9月8日,发展公司和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签订了《粮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完达山贸易采购总金额为4,388万元的玉米。合同签订后,发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9月16日向完达山贸易支付了全部货款,完达山贸易于2013年9月23日向发展公司交付了《货权转移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完达山贸易将拟交付的货物存放在黑龙江省宝山农场。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和2015年7月5日向完达山贸易发出提货通知函,均未果。2015年8月11日,发展公司前往宝山农场查验货物,但被告知没有存放的货物。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完达山贸易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11) 关于与完达山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完达山诉公司）

完达山贸易认为其是在不知道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于2013年9月8日与发展公司签订的上述《粮食销售合同》，故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此外，完达山贸易认为其与永禄粮油、黑龙江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兴远物贸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也属无效合同。上述交易对完达山贸易自身的商誉和利益均造成了损失，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于2015年12月2日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12) 关于与富麦东升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下称“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下称“富麦东升无锡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3年10月15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担保人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侨置业”）提供抵押的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其后，金侨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4月1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判令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6577万元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担保人金侨置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作出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13) 关于与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3月11日，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2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结果。

#### 14) 关于与汇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11月11日，公司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能源”）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汇丰能源销售总价约为4,700,000元的180CST燃料油，交货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前，由黄骅市港峰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峰公司”）直接向汇丰能源交货。华海船务、南京银衡、苗雪峰、贾晓君、高存浩及杨华云自愿为汇丰能源在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中各方还对违约责任、担保范围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约定。

2013年11月20日，汇丰能源确认收到180CST燃料油。依照合同约定，汇丰能源应于收到货物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2月18日前）支付货款。然而至今，汇丰能源未支付公司任何款项。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 15) 关于与力达宁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9068万元，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16) 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7日，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 (1) 关于“华海101”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锦”）签订《船舶光租合同》，约定公司将“华海101”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744.8万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海”）、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并在嘉兴海盐码头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13第030号），约定公司将“华锦隆”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936,000.00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并在曹妃甸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13第032号），约定公司将“华锦新”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9,856,000.00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并在莆田秀屿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17) 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3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等的3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7日，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 (1) 关于“华海601”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14第032号），约定公司将“华海601”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495,704.00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关于“华海602”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苏舜船14第034号），约定公司将“华海602”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22,495,704.00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于“华海605”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年6月15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苏舜船14第036号），约定公司将“华海605”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495,704.00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年6月15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年1月7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18) 关于与华海船务光船租赁合同纠纷（“舜华”轮）

2013年12月14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舜华”轮出租给华海船务使用，租赁期限5年，租金为1650万/年。对延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收取月息3%的利息。如拖欠租金超过7个连续日，公司有权收回船舶，且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任何的干预，亦不影响公司对华海船务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2013年12月14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扬州港对“舜华”轮进行了实船交接，并签署了《船舶交接证明书》。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截至提请仲裁之日，华海船务共欠公司租金37,613,612.90元及逾期利息13,947,924.77元。为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仲裁结果。

#### 19) 关于与南京华海等的两个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 (1) 关于270万元增值税税款损失争议事项

2013年11月10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华锦隆”轮，合同价款3,568.5万元（含17%增值税），由公司分三期向南京华海支付。其中，第三期船款在船舶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开具“华锦隆”轮船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船舶交易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签订当日，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和高存浩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其后，公司向南京华海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购船款共计约3,320万元。

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买卖船舶交接协议书》，确认双方已于同日完成“华锦隆”轮的交接。

截至目前，南京华海一直未向公司开具销售“华锦隆”轮的增值税发票，从而造成公司税款损失518.5万元。该笔款项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购船款248.5万元，公司共计损失270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关于229.55万元增值税税款损失争议事项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华锦新”轮，合同价款6201万元（含17%增值税），由公司分三期向南京华海支付。其中，第三期船款在船舶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开具“华锦新”轮船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船舶交易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签订当日，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和高存浩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其后，公司告总计向南京华海支付5,529.55万元船款。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买卖船舶交接协议书》，确认双方已于同日完成“华锦新”轮的交接。

截至目前，南京华海一直未向公司开具销售“华锦新”轮的增值税发票，从而造成公司税款损失901万元。该笔款项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购船款671.45万元，公司共计损失229.55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0) 关于与南京华海等的三个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

2013年4月7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轮3艘船，3艘船舶的售价总计3,500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取得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顺达”）及高存浩夫妇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将3,000万元的预付款支付到南京华海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500万元

船款在双方签订交接协议书后支付，交船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

2013年4月7日，南京恒顺达、高存浩和杨华云分别出具了《担保书》，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依合同约定向南京华海支付了3,000万元购船预付款。

2013年11月11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3年4月7日签订的合同不再履行，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购船预付款中的2,400万元直接作为双方于2013年11月10日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公司应向南京华海支付“华锦隆”轮的第一期购船款，多余的600万元由南京华海在《协议》签订后三日内返还给公司。但截至目前，南京华海仍未返还公司600万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诉讼中债务

### 1) 关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诉讼事项（约9923万元借款纠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本金约9923万元和相应利息，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98,529,383.56元及相应罚息；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招商银行律师代理费16,200元；舜天集团对上述判决主文确定的舜天船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驳回招商银行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544,447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上诉请求：请求调整本案罚息利率，从日利率万分之五调整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请求驳回招行银行要求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62,000元的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过两次谈话。

### 2) 关于与中交采购中心的票据纠纷案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交采购中心”）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一直存在钢材等材料供销关系。2015年9月，中交二航背书给中交采购中心一张金额为1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作支付货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为舜天船舶，收款人为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7日。中交二航的前手背书人为扬州厂。该汇票到期后，中交采购中心委托交通银行进行托收，但付款银行南京银行于2015年11月12日以付款人账户被冻结为由拒绝付款。为此，中交采购中心于2015年11月20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3) 关于与华泓船务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船务”）起诉称：2014年4月1日，华泓船务与舜天船舶签订三份《船舶买卖合同》，约定舜天船舶向华泓船务购买“华海601”、“华海602”、“华海605”三艘船舶，总售价为10,500万元。华泓船务其后将该三艘船舶实际交付给舜天船舶后，华泓船务只收到部分购船款。

华泓船务就其确认的尚未收到的3425万元购船款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华海重工清楚华泓船务和舜天船舶之间船舶买卖合同的部分事实，故华泓船务将华海重工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和华泓船务的《起诉状》。

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3,425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10月24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算）。案件受理费、证据保全申请费213,150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2016年3月28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5）武海法商字第01668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为：驳回华泓船务的起诉，并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华泓船务承担。

#### 4) 关于与南京东沛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3年发展公司因与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豪船舶”）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查封了亚豪船舶厂区内两艘300尺驳船，舜天船舶为发展公司的诉前保全行为提供了担保。

2014年12月11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发展公司对其中一艘甲板驳船享有所有权；另一艘甲板驳船（以下简称“诉争船舶”），由亚豪船舶向第三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交付。其后发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南京东沛认为，由于发展公司保全行为扣押了诉争船舶，致使其无法按约向国外船东交船，导致国外船东解约，且因是定制船，无法转售，由此产生了重大利息损失。因此，南京东沛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5)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 (1) 两艘SAM14017B、SAM14018B

公司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因船东拒绝接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船东在公司单方面交船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接船，故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船东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2015年9月11日，船东也就该2艘船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按期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通知，船东鉴于其已向公司解除合同，故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2) 两艘SAM14019B、SAM14020B**

公司与珍宝航运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珍宝航运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发来了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已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目前，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提起仲裁。

上述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的合同弃船期均为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通知，要求珍宝航运接船。然而珍宝航运以油耗过高和艉轴高温问题为由，拒绝接船。公司根据合同及规格书，认为上述两艘船的油耗符合要求，对于艉轴高温问题，也给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珍宝航运依然拒绝接船。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和11月3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单方面交船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交船程序由南京公证处公证及律师现场见证。

因珍宝航运迟迟不能履行接船及支付尾款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珍宝航运发函，取消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合同，并保留公司所有权利。

**(3) 两艘SAM14009B、SAM14010B**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09B、SAM14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①船东是否有权向公司索赔因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导致的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②如果船舶艉轴承和油耗过高问题无法解决或补救，船东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或规格书或法律索赔；③其它相关争议。

**6) 关于3艘240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合同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Stainless7Limited、Stainless8Limited、Stainless9Limited（以下简称“船东”）的取消合同的通知，要求取消合同、并退还预付款。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就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船东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指定仲裁员。

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过程中。

**7) 关于与SE航运的仲裁事项**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以下简称“SE航运”）就1艘31200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2015年6月25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2015年7月9日指定我方仲裁员。

2015年8月14日，SE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①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②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

约；③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

截止目前，仲裁尚未有结果。

#### 8) 海洋平台供应船合同

公司与明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作为共同卖方于2013年5月9日就2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下的《补充协议》（以下将上述《船舶建造合同》及《补充协议》统称为“外合同”），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明德重工、成都华川作为外合同项下的共同卖方履行合同。此外，公司与明德重工签署《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合同”），合作建造上述2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以履行外合同。

目前，合同双方正在仲裁中。

#### 9) 关于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综信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3028万元，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案件已经移交到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理。

#### 10) 关于与南京人保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13年9月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被保险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隆物流向苏美达提供全程运输服务。2015年2月16日，双方签署航次确认单，约定江隆物流承运苏美达螺纹钢，承运船舶为“华海605”，该船系舜天船舶所有，并由华海船务实际经营。螺纹钢到达目的港卸货时发现严重锈损，因此南京人保作为货运险承保人赔付苏美达人民币120,395元，公估费人民币7,200元，并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南京人保认为三被告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提起诉讼。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中止审理阶段。

#### 11) 关于与王祖重船舶碰撞的纠纷

2015年4月2日，王祖重所有的“鲁荣渔51609”轮出海对拖网作业返航时，在石岛东南海域遭舜天船舶所有的“华锦新”轮碰撞，造成“鲁荣渔51609”轮各项损失共计1,074,947.66元。原告王祖重认为该碰撞事故是由“华锦新”轮所致，应由“华锦新”轮登记船舶所有人，即舜天船舶承担本次碰撞事故的责任，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参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破产重整及整体资产拍卖**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启动公司资产拍卖程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10时至2016年4月17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

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215,648.08 万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10时至2016年4月26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172,518.46 万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第二次拍卖亦已流拍。

## 2、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

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电力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660,0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管理人就公司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实施前提。

## 3、公司“12舜天债”兑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12舜天债”于2016年2月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12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方案：每手“12舜天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33.00元（含税）。已于2016年3月17日兑付完成。

## 4、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2015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未决诉讼、仲裁

### 1) 关于与明德重工MD156和MD158两艘船的船舶权属纠纷案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明德重工、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签订了两份《自卸/非自卸项目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代替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向ALGOMACENTRALCORPORATION出售两艘大湖型自卸船舶（即建造合同号为MD2010-09-08和MD2010-09-10项下船体号分别为MD156和MD158的两艘船）。协议同时对双方承担的主要义务予以明确，即由公司解决船舶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船舶的设计、建造和技术、质量任务。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工交船收到全部款项止，该船

船及用于建造的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了协议约定义务，然而现对该两艘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属产生了争议，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违约拒绝依约交付返还船舶分段给公司。公司已多次与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 (1) 两艘SAM14021B和SAM14022B

现船体号为SAM14021B和SAM14022B的2艘船舶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根据合同条款船东可以取消合同。2016年1月29日，珍宝航运向公司发来了关于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同时要求公司返还该2艘船舶合同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合计约1,196.57万美元。公司在2月3日消约，同时收到了船东向银行索赔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指定仲裁员并通知船东，正式提起仲裁。

### (2) 两艘SAM14023B、SAM14024B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

仲裁请求如下：裁决公司是否有权因买方违约取消上述64000吨散货船合同；裁决公司有权索赔的损失；其它相关争议。目前，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仲裁事项。

2016年3月30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SAM14023B和SAM14024B两艘船的合同。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上述两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通知对方指定仲裁员，就上述1艘64000吨船舶提起仲裁，并明确仲裁请求。

## 3) 关于与刘祝江的买卖合同纠纷

自2013年起，刘祝江和扬州厂之间建立了买卖关系，由扬州厂向刘祝江购买食品。截至目前，扬州厂尚有货款43,000元尚未支付。为此，刘祝江向法院起诉扬州厂。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4) 关于与中交二航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扬州厂所属的船坞、总装平台及东码头接长改造工程、西码头接长改造工程和新生活区回填项目均由中交二航中标并承建。

现上述工程项目均已经各方交工验收，并确定了工程结算总价。现中交二航已履行了其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扬州厂尚有10,199,634.00元未支付。为此，中交二航于2016年1月11日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

2016年3月2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5) 关于与南京帝伯的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帝伯”)与扬州厂签订温控阀长期采购合同,由南京帝伯向扬州厂提供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温控阀产品。截止到2016年1月31日,扬州厂累计欠付南京帝伯货款508,537.4元。由于扬州厂至今未能支付该笔欠款,故南京帝伯于2016年4月5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4月12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6) 关于与立邦涂料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9月11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与扬州厂签订了《采购一揽子协议合同》,合同约定立邦涂料向扬州厂供应船舶涂料用于船舶的建造。合同还约定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并受到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一次性支付。立邦涂料已依约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扬州厂至今尚有1,342,790.00元货款未支付。为保护其合法权益,立邦涂料于2015年8月20日向武汉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扬州厂。2016年3月1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8、其他

### (1) 关于与明德重工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议案》。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2015年7月3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终止明德重工重整程序并宣告明德重工破产。

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草案）”）、《变价方案（草案）书面表决规则》和《表决票》。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对《变价方案（草案）》作出表决意见为：不同意。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变价方案（草案）〉表决结果告知书》和《明德重工破产案债权审查通知书》、《明德重工债权表二（供核查）》及其核查意见表等文件。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发送了《关于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提出了异议。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将公司享有的抵押物价值对应的债权部分确定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抵押物价值未能覆盖的债权部分确定为无财产担保债权；请求法院将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认定为未决债权，与公司的债权审定金额予以区分。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权申报的方式进行相应救济，而无须提起异议之诉。因此，公司根据《破产法》及相应司法解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向明德重工管理人申请调整申报如下：将公司享有的抵押物价值对应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抵押物价值未能覆盖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无财产担保债权；申请将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认定为未决债权，与公司的债权审定金额予以区分。

2016年1月4日，公司派员前往南通，现场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变更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元，普通债权2,610,701,787.00元。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破产清算案债权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元，普通债权2,394,491,765.81元。

目前，公司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尚存异议，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

### (2) 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舜天船舶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① 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② 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③ 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度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度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④ 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度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度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①、②、③、④，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 （2）前期差错更正对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对 2013 年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对2014年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59,148.07	12.08%	116,859,148.07	100.00%		20,858,409.00	2.62%	10,429,204.50	50.00%	10,429,204.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061,886.12	87.82%	732,241,681.36	86.24%	116,820,204.76	776,011,245.28	97.38%	25,504,399.94	3.29%	750,506,84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376.00	0.10%	922,376.00	100.00%						
合计	966,843,410.19	100.00%	850,023,205.43	87.92%	116,820,204.76	796,869,654.28	100.00%	35,933,604.44	4.51%	760,936,049.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4,750,000.00	54,7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4,091,256.00	24,091,256.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858,409.00	20,858,409.00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S.A	4,179,969.28	4,179,969.2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R-TRICO	3,366,907.83	3,366,907.83	100.00%	很据双方协议，预计无法收回
SUPER CV SIX SHIPPING CO.S.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SEVEN SHIPPING CO.S.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预计难以收回
MS "DORADO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333,058.16	1,333,058.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MS "OCTAN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268,122.16	1,268,122.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MS "SCORPIU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977,208.88	977,208.8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16,859,148.07	116,859,148.0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0%
1 至 2 年	7,165,000.00	716,5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合计	7,165,000.00	716,500.0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244,503,520.80	136,340,621.13	55.76%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5,804,173.45	3,595,368.36	61.9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92,533,800.00	92,533,8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92,533,800.00	92,533,8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73,708,137.88	73,708,137.88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989,273.99	989,273.99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85,067,380.00	85,067,38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123,378,400.00	123,378,4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123,378,400.00	123,378,4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合计	841,896,886.12	731,525,181.36	86.89%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4,089,600.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503,520.80	1年以内	25.29%	136,340,621.13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378,400.00	1年以内	12.76%	123,378,400.00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378,400.00	1年以内	12.76%	123,378,400.00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533,800.00	1年以内	9.57%	92,533,800.0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533,800.00	1年以内	9.57%	92,533,800.00
合计		676,327,920.80		69.95%	568,165,021.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5,616,446.51	81.97%	2,956,271,146.51	92.80%	229,345,300.00	2,414,055,423.50	82.48%	971,783,894.59	40.26%	1,442,271,528.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66,689.44	18.01%	470,642,204.13	67.23%	229,424,485.31	512,837,771.21	17.52%	70,311,453.57	13.71%	442,526,31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457.56	0.02%	636,457.56	100.00%						
合计	3,886,31	100.00%	3,427,54	88.20%	458,769,7	2,926,8	100.00%	1,042,095	35.60%	1,884,797,8

	9,593.51		9,808.20		85.31	93,194.71		,348.16		46.5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649,157,246.44	2,432,811,946.44	91.83%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按照账面金额与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8,000,000.00	64.29%	以张立新名义借款给丰安科技，债务人失联，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昌旭初	9,000,000.00	6,000,000.00	66.67%	抵押物二押，预计可收回部分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6,450,000.00	86,4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失联，抵押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55,037,500.00	55,037,500.00	100.00%	债务人涉诉多，资信差，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71,567.02	4,571,567.02	100.00%	与华海相关，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368,500.00	43,368,5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00,000.00	2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公司停产，无抵押，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4,651,906.40	24,651,906.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经败诉，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253,766.63	14,253,766.63	100.00%	行业不景气，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三鼎利船业有限责	18,752,059.98	18,752,059.9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

任公司				回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16,000.00	5,916,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顺鑫船舶有限公司	2,056,016.69	2,056,016.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19,554,371.20	19,554,371.2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MAN DIESEL & TURBO SE	43,640,907.26	43,640,907.26	100.00%	长账龄进口设备款，预计难以收回
TTS Bohai Trading(Dalian)Co.,Ltd	3,012,461.55	3,012,461.5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814,406.85	2,814,406.8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CARGOTEC FINLAND OY	2,157,762.72	2,157,762.72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VAN DER VELDEN BARKEMEYER GMBH	918,402.69	918,402.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SHANGHAI)CO.,LTD	860,934.40	860,934.4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33,742,636.68	33,742,636.68	100.00%	供货商涉嫌骗税、因无法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而无法退税
合计	3,185,616,446.51	2,956,271,146.5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05,328.11	445,266.41	5.00%
1 至 2 年	4,885,375.79	488,537.58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合计	13,790,703.90	933,803.99	6.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9,747,366.56	103,483,137.42	49.3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67,624,878.70	2,028,746.36	3.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4,481,655.44	2,776,140.70	61.9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3,896,310.00	3,896,31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327,035,845.61	327,035,845.61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3,974,805.88	3,974,805.88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24,486,350.91	24,486,350.91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1,948,080.00	1,948,08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其他	43,080,692.44	78,983.26	0.18%	
合计	686,275,985.54	469,708,400.14	68.44%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5,454,460.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3,200,043,607.97	2,813,135,000.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686,275,985.54	113,758,194.46
合计	3,886,319,593.51	2,926,893,194.7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合作付款	2,649,157,246.44	3 年以内	68.17%	2,432,811,946.44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27,035,845.61	1 年以内	8.42%	327,035,845.61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 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9,747,366.56	1 年以内	5.40%	103,483,137.42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 公司	往来款	86,450,000.00	2-3 年	2.22%	86,450,000.00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	1-2 年	2.19%	85,000,000.00
合计	--	3,357,390,458.61	--	86.40%	3,034,780,929.4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合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33,530,945.17			33,530,945.17	33,530,945.17	33,530,945.17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27,269,839.06			27,269,839.06	27,269,839.06	27,269,839.0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295,119,833.48	2,307,971,128.08
其他业务			11,497,148.46	12,000.00
合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306,616,981.94	2,307,983,128.08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6、其他

无。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7,358.2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政府给予的补助，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957.2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8,588.74	主要是外合同赔偿收入、预计的外合同违约损失、预计的进口设备税款损失等，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42	
合计	-16,295,11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14.540	-1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14.50	-14.5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无。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有完整、齐备的下列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2016年4月29日